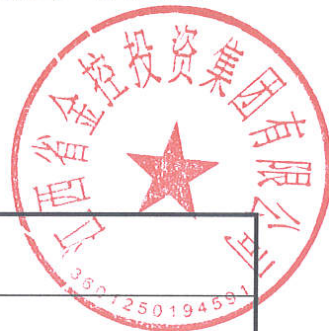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1-2022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9月，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临时会议决议》，江西金控决议同意“将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7亿元调增至1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其中包括注入南昌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8亿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金增资2亿元”。2021年12月，根据江西金控党委会批复（会议纪要2021年第14期第25条），江西金控将南昌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发行人。2022年10月，江西金控召开集团党委会议，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13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重组实施方案》”）。根据《重组实施方案》，江西省金控集团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省金控集团将直接持有的11家子公司非金融股权转让给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¹。经前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营收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2025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2,081,262.33万元，负债总额1,633,7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447,507.42万元，资产负债率78.50%。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74.34万元，净利润38,733.07万元。2026年1-3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00.80万元，净利润4,834.73万元。

3、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持续增加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183.18亿元、202.97亿元、243.67亿元和271.43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0%、73.66%、74.05%和75.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有息债

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除华赣股份有限公司外均已完成划转，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存在债务规模上升过快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条款提示：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如下内容：

- 2）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3)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4)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5)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企业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加速清偿及措施、违约责任等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发行人所在地的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本次债券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条款机制”章节中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

6、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

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7、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10、涉贿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³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²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³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89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00
十、媒体质疑事项	102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03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5
六、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2
七、对外担保情况	145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45
九、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7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7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4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2
第八节 税项	15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发行人承诺	155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5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9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9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0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6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6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2
二、救济措施	162

三、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三、纠纷解决机制.....	16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3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7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江西金投/投资集团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发行人每期发行备案前确定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江西金控/金控集团/控股股东/省金控集团/江西省金控集团	指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担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再担保	指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租赁	指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资供应链/财通供应链	指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式更名）
江西股交	指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金控外贸	指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管理	指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控资本	指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基金	指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变现和减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23,795.26 万元、73,470.47 万元、788,736.26 万元和 962,47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1.22%、13.09%和 15.9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投放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债权转让款和往来款等，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债权投资主要为非金融类的债权投资。相关资产余额较大，部分已计提减值，若未来相关业务款项回收或预计回收情况不佳，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将会对发行人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持续增加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183.18 亿元、202.97 亿元、243.67 亿元和 27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0%、73.66%、74.05%和 75.4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存在债务规模上升过快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58.07 万元、-286,261.67 万元、-116,168.05 万元和-310,550.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来如果不能够持续产生充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4、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供应链业务和委贷业务等对民企投放部分存在款项收回

不及时和代偿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合同剩余租赁金额为141.43亿元，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以江西省内的国有企业为主，受宏观经济调整、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小，公司前期投放的个别民营企业信用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有所暴露，但基本提供了足额的抵质押物且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发行人租赁业务存在款项收回不及时和代偿风险，如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担保业务期末担保余额为662.83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展业集中于江西省内，截至2025年末，担保业务对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金额占比为42.29%，部分客户存在多笔被执行信息，涉及执行金额较大，发行人担保业务存在款项收回不及时和代偿风险，如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中底层债务人及合作方存在民营企业，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存在款项收回不及时的风险，如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担委托贷款第一大对手方为民营企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贷款已经展期一次，展期本金 1.98 亿元，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分 6 次偿还本金，并将原有评估价值 5.22 亿元抵押物新办理抵押。该笔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如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对子公司及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05,198.76 万元、821,767.93 万元、838,520.31 万元和 848,148.4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98%、58.80%、57.89% 和 57.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7,120.23 万元、35,739.99 万元、41,654.73 万元和 9,923.3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1.70%、38.30%、39.53% 和 33.0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若少数股东权益未来继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管控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45.42 万元、543,188.36 万元、321,772.89 万元和 210,907.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不能够产生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7、担保公司回款金额较小的风险

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客户类型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类型客户偿付能力相对较低。截至2025年末，普惠担保公司累计已代偿企业427家，应代偿金额1.89亿元，已代偿金额1.89亿元，回款金额为4,288.35万元。回款金额仅占应代偿金额的22.68%，存在回款金额较小的风险。

8、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资产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74,662.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88%。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开发成本，相关土地资产规模较大，如未来未进行有效利用，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资产能否实现收益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担保、融资租赁、基金、供应链金融等多个金融和类金融领域，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江西省内，且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将面临激烈竞争的风险。

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担保、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

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担保、融资租赁等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但若随着业务发展及市场变迁，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相关业务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业务形成资产主要分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投资业务形成资产规模较大。其中，股权和债券投资回收依赖于投资标的和债券发行人的经营表现及稳定性，具有投资类业务普遍存在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若投资标的或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形成一定压力。

6、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风险敞口的风险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通供应链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主要系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的占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报告期内财通供应链资金占用规模亦有所增加，如其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恶化，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将面临一定资金回笼风险。

7、融资性担保业务可能出现一定收缩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占江西省担同期末担保余额比例较高，该部分担保客户类型以区县级及以上地方国有企业为主，随着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该部分担保客户增信需求有所减弱，未来可能对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基金、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以及涉猎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亦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较好的完成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风险

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了流程设置，并制定了详尽的应对措施。但若发生严重突发事件，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引发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

4、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及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403.25 万元、276,023.58 万元、161,078.36 万元和 156,961.8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4%、13.97%、7.74%和 7.22%。发行人每年向下属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及计划完成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当年分红计划。2023-2025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533.76 万元、34,738.78 万元和 36,802.45 万元。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但公司经历资产重组后，对子公司的管控以及相关风险体系的完善尚存在进一步提升、完善的空间，如未来子公司管理存在漏洞或缺，则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所面临的风险也较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3、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得到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和省财政资产中心的大力支持。如果政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

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虽然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

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九）”。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

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八）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5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

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投资集团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4/9/24	2026/9/14	59,700.00	50,000.00
合计					59,700.00	50,000.00

注：上述明细中部分有息债务可以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

金净额为5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全部计入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将用偿还到期有息债务，且全部计入权益科目；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68,891.01	3,368,891.01	-
非流动资产	2,656,961.28	2,656,961.28	-
资产合计	6,025,852.29	6,025,852.29	-
流动负债	2,112,837.40	2,062,837.4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2,434,866.53	2,434,866.53	-
负债合计	4,547,703.94	4,497,703.94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148.35	1,528,148.35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47%	74.64%	-0.83%
流动比率	1.59	1.63	0.04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75.47%调整为74.64%，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有所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2026年3月末的1.59上升至1.6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承诺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26 江金 02	公司债	5.00	2026-3-30	2029-3-3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8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439,061.4808万元
实缴资本	439,061.480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MA37Q7NP0G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江西金控大厦21层
邮政编码	33003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杨磊，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1-8638820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在整合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出资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江西金控以货币和股权方式进行出资。2021 年 8 月江西金控同意调增江西金投注册资本金及增加经营范围，并于同年对江西金投进行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到 434,061.4808 万元。2025 年 10 月，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4,061.4808 万元增加到 439,061.480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 年 2 月	设立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赣）内名预核字[2018]155556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8 年 2 月 12 日，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工商）内登记字[2018]第 15580986 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	2018 年 3 月	更名	2018 年 2 月 25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2018 年 4 月	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8 年 4 月 3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20 年 8 月	更名	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为“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2020 年 10 月	增资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
6	2021 年 8 月	增资	2021 年 8 月，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0,000 万元。
7	2022 年 4 月	增资	2022 年 4 月 1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到 170,000 万元。
8	2022 年 12 月	增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到 434,061.4808 万元。
9	2025 年 10 月	增资	202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061.4808 万元增加到 439,061.4808 万元，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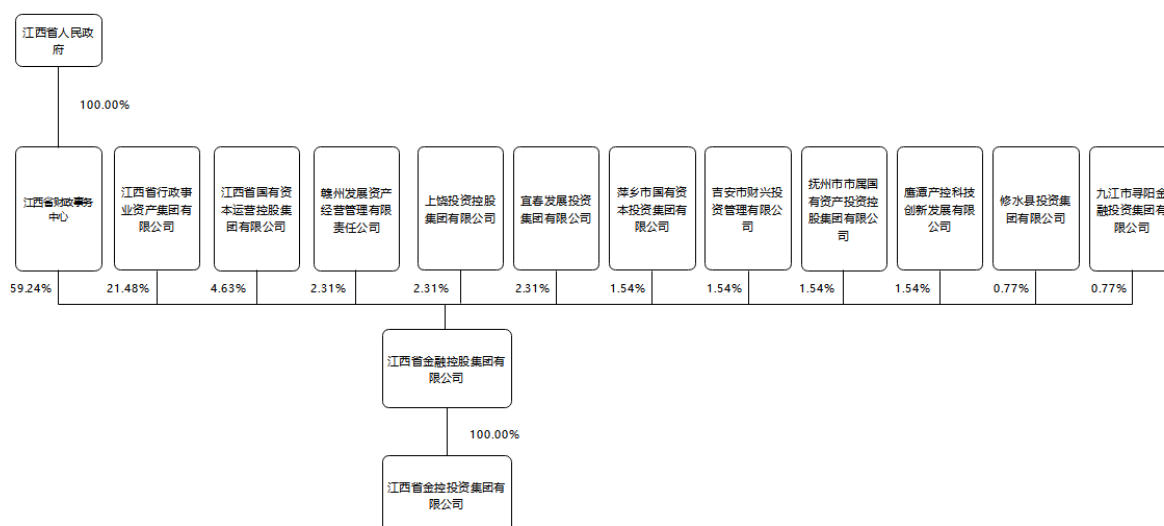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省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2 家，详见下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54.52	133.62	90.59	43.03	44.80	2.65	否
2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2.70	116.50	48.29	68.22	10.89	3.95	是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5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00 亿元，增幅为 34.07%，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主要原因：

发行人对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12%，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其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目前，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0%，发行人持股 0.20%。根据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发行人能够全权决定并执行除涉及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外的其余经营决策事项，能够对其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

⁴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围。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财务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691,795.28 万元、1,975,451.20 万元、2,081,262.33 万元和 2,174,053.8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37,740.92 万元、438,400.45 万元、447,507.42 万元和 452,342.1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3%、77.81%、78.50%和 79.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893.31 万元、16,101.43 万元、6,074.34 万元和 3,50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19.60 万元、33,508.01 万元、38,733.07 万元和 4,834.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49.86 万元、117,751.77 万元、96,609.47 万元和 13,312.8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216.56 万元、2,857.51 万元、19,032.66 万元和 46,339.7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仅承担少量经营职能，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少。

2、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403.25 万元、276,023.58 万元、161,078.36 万元和 156,961.8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4%、13.97%、7.74%和 7.22%。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42.01 亿元，占母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25.7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战略管控、资本管控、人事管控、财务管控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控，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

⁵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业务和成本中心。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发行人每年给下属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各子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及计划完成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分红计划。2023-2025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533.76 万元、34,738.78 万元和 36,802.45 万元。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党总支、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党总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唯一出资人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3)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6)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7) 对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9) 决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0)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1)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3) 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
- 1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股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行使的职权除外。

(2) 党组织

公司党总支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党总支书记的任免,由党总支提名,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通过党总支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有关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责任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5)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6)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8)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成员 4 人, 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并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公司相关事项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人员或外部专家组成。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决定,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贯彻和落实;
- 3)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5)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上市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根据股东授权，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6)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0) 制订公司融资计划、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21) 选定公司审计、评估中介机构；
- 22)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23)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子公司）；
- 2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审议的除外），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5)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 拟订发行公司上市、发行债券方案及融资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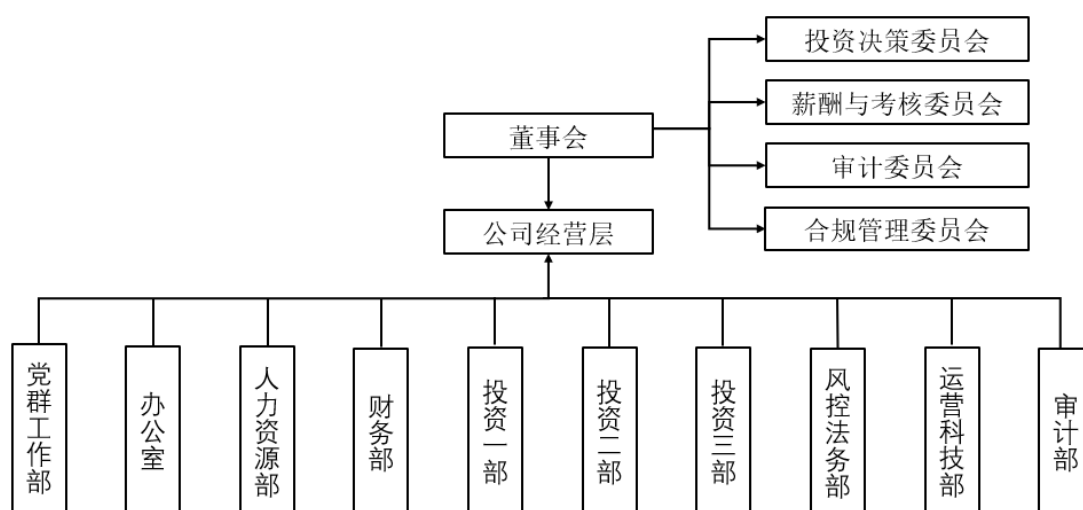
经理层应当制订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 办公室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日常办公、沟通协调、工作督办、后勤保障，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务，落实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相关工作。具体职责为：

1)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建设、会议管理、公文管理、信息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行政接待等事宜；

2)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招标工作；

3) 负责公司后勤事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办公用品及设备管理、车辆

管理等事宜；

4) 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和企业宣传工作，对公司工作动态、信息进行收集和了解，掌握企业主要活动情况，开展品牌宣传建设；

5) 负责公司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

6) 负责组织公司的平安创建和综治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党务、宣传教育、效能监察、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工青妇团等工作。具体职责为：

1)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抓好公司党建工作；

2)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牵头组织公司党员干部青年政治理论学习；

3) 组织开展和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员工思想政治宣传工作；

4)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

5) 负责公司党风廉政体系建设，廉政教育及效能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工会、共青团组织、女工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员工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培训与开发等方面工作。具体职责为：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和监督执行；

2) 负责公司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

-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 负责编制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具体实施办法;
- 4)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招聘计划, 并组织实施招聘工作;
- 5) 负责建立公司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体系, 牵头组织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并对考核结果予以运用;
- 6) 负责制定公司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各项培训计划活动和做好培训评估工作;
- 7) 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调动、离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务部

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规划与财务管理、财务制度与执行、会计核算与预算编制, 资金管理与融资等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负责公司的财务总体规划,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并组织执行和监督检查;
- 2) 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 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 3)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编制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告;
- 4)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编制、资金统筹调配和公司融资工作;
- 5)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参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6) 负责融资渠道的发掘、维护及融资方式的总体策划及具体实施;
- 7) 参与公司投资管理决策, 对重大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依据;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

主要职能: 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负责公司固收类、投资类、产业类等项目的投前、投中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负责收集宏观环境、产业环境和市场环境的相关信息, 分析和评估对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

2)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

3) 负责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项目谈判、尽职调查,实施投资交易;

4) 负责定期对业务进行分析,参与投资项目投后评估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风控法务部

主要职能:负责合约规范、风险防控、法律事务、对投后管理及后评价进行监督等工作。具体职责为: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2) 负责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汇报公司风险管理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参考性意见及建议;

3) 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风险评审,出具审查报告,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和建议,为相关委员表决提供参考;

4) 负责监督业务部门投后管理及后评价工作,督促相关问题的解决;

5) 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制度、重大决策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6) 负责跟踪所在行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则的变化情况,提出法律合规建议,修改完善法律合规相关制度,并适时督促相关部门的制度和流程改进;

7) 负责公司内、外部合同评审及签约把关工作;

8) 负责常年法律顾问、外部律师的管理,牵头诉讼及仲裁等法律案件的处理;

9) 负责协助办公室实施公司普法培训和宣传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运营科技部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运营分析、子公司管理、企业战略规划、业务协同、投后管理、存量风险项目处置、内部审计、金融科技及数字化发展等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统筹制定和修订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发展规划；
- 2)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跟踪检查和评估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进度情况；
- 3) 负责起草修改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辅导子公司合规运营；对接子公司“三会一层”等事务，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 4) 制定子公司（业务部门）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子公司（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 5) 按制度要求，履行项目投后管理职责；
- 6) 负责政信类项目公司管理、账款催收和清缴工作，统计、收集、整理和上报公司政信类项目账款数据，督促和协调清欠等工作；
- 7) 跟踪检查和评估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定期收集、汇总各项目运营信息，对重大事项和关键节点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定期编制公司运营分析报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参考性意见；
- 8) 负责制定公司数字化发展规划，推动规划有序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和桌面运维支撑，数据治理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审计部

主要职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等；
- 2) 负责编制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3) 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包括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控及风险管理审计，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日常审计监督等；

- 4) 负责对接审计机关、集团、外部检查等单位对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
- 5) 负责督促落实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6) 负责牵头对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指示；
- 7)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并监督或协助有关单位、部门予以整改；
- 8) 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监督和评价工作；
- 9) 负责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工作；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1、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三重一大”集团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规定，并在行政、人力、财务、风险、投资、运营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内部职能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同时，公司通过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和程序、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制度等方式实行内部监督，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

2、风险管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以规范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在业务流程方面，制定了《投资业务审批流程规定》《风险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固定收益类业务管理办法》《政府合作类业务操作指引》《供应链业务管理办法》《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股权业务管理办法》；投后管理方面，制定

了《房地产固收类业务投后管理办法》《业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管理办法》《债权资产风险分类及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投资业务风险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3、法律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核保核签工作管理办法》，并为深入贯彻落实金控集团总部关于加强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风控保障，合规第一”的要求，公司成立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对处置工作小组。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参照金控集团所制定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赣金控财务【2023】3 号）执行。制度规定了在（一）投融资类：包括融资租赁、买入返售、票据承兑和贴现、存单、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投资金融产品、资金调配、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

（二）资产转移类：包括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其他出售资产交易等；（三）提供服务类：包括征信、法律、审计、精算、咨询顾问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共享、金融交易风险控制、金融决策分析；信息展示、销售推介、委托或受托销售；有价证券交易经纪服务和承销服务；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租赁、其他租赁资产交易等；（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包括保险业务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集团利益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参照《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制定《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由发行人财务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上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共同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所需履行的公司

决策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等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并按法定程序设置组建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性别
杨磊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09-至今	是	否	男
上官靖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至今	是	否	男
胡常萍	董事	2025.11-至今	是	否	女
李荟萃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至今	是	否	女
何廉清	党总支委员、总经理	2025.09-至今	是	否	男
王利梅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是	否	女
芮正光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否	男
刘渊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3.09-至今	是	否	男
甘俊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5.11-至今	是	否	男

1、董事会成员

杨磊：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汉族，江西南昌人，毕业于江西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历任凤凰顺羽（南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省赣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董事。

上官靖：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汉族，江西鹰潭人，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历任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部主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家、战略与发展部专家。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常萍：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汉族，江西鹰潭人，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研究生。历任复旦大学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副主任；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文秘岗、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南昌栢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荟萃：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汉族，江西全南人，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历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员工、主管；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主管；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主管；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管理部、金融研究中心）主管、专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协同部专家。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何廉清：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 6 月，汉族，江西南昌人，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建设工程系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华东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历任江西省水利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江西省水投

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农业产业事业部副部长；江西正邦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茶油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

王利梅：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6 月，汉族，广东兴宁人，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方向）专业，本科。历任中新置业有限公司策划经理；江西龙创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芮正光：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8 月，汉族，安徽安庆人，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历任江西德兴铜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主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铜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兴铜矿泗洲选矿厂副厂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山矿业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刘渊：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汉族，江西泰和人，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职员；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主管；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主任助理、专家、副主任；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甘俊：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2 月，汉族，江西南昌人，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江西省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水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长沙光伏项目公司执行董事、金寨光伏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副主任；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上官靖	董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发展部专家
胡常萍	董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荟萃	董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与协同部专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3,216.35	8.87	92,844.62	11.61	72,061.79	8.69	74,392.28	8.94
担保业务	18,888.68	7.21	56,726.85	7.09	49,182.98	5.93	49,069.75	5.90
供应链业务	126,717.33	48.39	561,388.65	70.19	640,770.75	77.26	642,414.18	77.18
保理业务	3,917.23	1.50	16,623.57	2.08	15,162.10	1.83	15,490.78	1.86
资金业务	11,182.26	4.27	10,349.50	1.29	19,273.01	2.32	22,683.37	2.73
咨询服务业务	4,698.68	1.79	25,898.68	3.24	12,849.15	1.55	16,985.90	2.04
投资业务	16,465.08	6.29	-	-	-	-	-	-
其他业务	56,764.26	21.68	35,939.81	4.49	20,115.91	2.43	11,326.48	1.36
合计	261,849.89	100.00	799,771.68	100.00	829,415.69	100.00	832,362.74	100.00

注：1、发行人 2023 年度供应链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实质采用全额法及净额法相结合的方式确认收入，故发行人数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期数亦采用前述收入确认模式。

2、发行人投资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股权、债权、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的投资，发行人投资业务所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将其纳入营业总收入统计。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资金业务板块包含江西省担的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应链业务及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32,362.74 万元、829,415.69 万元、799,771.68 万元和 261,849.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呈震荡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8,952.97	4.70	30,947.61	5.35	27,068.75	4.27	19,194.85	3.02
担保业务	943.18	0.50	-	-	-	-	-	-
供应链业务	123,206.47	64.72	540,552.61	93.41	602,235.01	94.99	611,612.07	96.15
保理业务	-	-	-	-	-	-	-	-
资金业务	-	-	-	-	-	-	-	-
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投资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57,263.56	30.08	7,195.28	1.24	4,663.92	0.74	5,317.70	0.84
合计	190,366.18	100.00	578,695.50	100.00	633,967.68	100.00	636,124.62	100.00

注：1、江西省担大力推动了信息化建设，并在 2026 年 1-3 月将相关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成本支出在对应业务板块成本中予以列示，年末审计时再根据审计机构审计情况予以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供应链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6,124.62 万元、633,967.68 万元、578,695.50 万元和 190,366.1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4,263.38	19.95	61,897.01	28.00	44,993.04	23.02	55,197.43	28.13
担保业务	17,945.50	25.10	56,726.85	25.66	49,182.98	25.16	49,069.75	25.01
供应链业务	3,510.86	4.91	20,836.04	9.42	38,535.74	19.72	30,802.11	15.70
保理业务	3,917.23	5.48	16,623.57	7.52	15,162.10	7.76	15,490.78	7.89
资金业务	11,182.26	15.64	10,349.50	4.68	19,273.01	9.86	22,683.37	11.56
咨询服务业务	4,698.68	6.57	25,898.68	11.71	12,849.15	6.57	16,985.90	8.66
投资业务	16,465.08	23.03	-	-	-	-	-	-
其他业务	-499.30	-0.70	28,744.53	13.00	15,451.99	7.91	6,008.78	3.06
合计	71,483.71	100.00	221,076.18	100.00	195,448.01	100.00	196,238.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96,238.12 万元、195,448.01 万元、221,076.18 万元和 71,483.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营业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61.44	66.67	62.44	74.20
担保业务	95.01	100.00	100.00	100.00
供应链业务	2.77	3.71	6.01	4.79
保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金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业务	100.00	-	-	-
其他业务	-0.88	79.98	76.81	53.05
综合毛利率	27.30	27.64	23.56	2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8%、23.56%、27.64%和 27.30%，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对应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	证件/文件	证件/文件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01	长期有效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11	长期有效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粤商务管函[2017]299 号	长期有效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01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资质	江西省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	赣 36000001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注：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担保板块

担保板块包括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行人从事担保板块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和江西省担子公司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普惠担保”）。

江西省担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江西省担在全省 11 个地级市及下属县域共设立 95 家分公司，5 家直属分支机构，经营担保业务和普惠担保业务。江西省担成立的目的是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江西省担是江西省内第一家省高院认可开展诉讼保全业务的担保机构。2021 年，江西省担收到江西金控注入的资本金 4.85 亿元及江西普惠担保股权 6.30 亿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0 亿元。2022 年 5 月，江西金控集团等十三家股东合计对江西省担增资 15.6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亿元，在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的同时，江西省担也获得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权威评级机构由 AA+上调至

AAA 的主体评级，为江西省内首家主体评级 AAA 的担保机构。目前，江西省担已成为省内业务规模最大、影响范围最广、综合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

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普惠担保业务，与再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江西普惠担保公司原名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江西普惠担保原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普惠担保的股权划至江西省担，江西普惠担保成为江西省担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惠担保公司更名后，业务主要集中于向江西省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业务体量相对较小，现其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是一家专注于普惠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担保业务

1) 担保业务概况

从运营模式看，江西省担主要采用“省担保公司+区、县共建”模式，在江西省担与江西省内各市、县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各区、县财政局出资与江西省担共建，在出资政府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用于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该模式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本及客户资源。

担保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1、融资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和保理融资担保等；2、金融产品担保，包括债券担保、基金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等；3、工程保函担保，包括投标保函担保、履约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等；4、专项担保，包括诉讼保全担保、种粮大户担保和政府采购担保等；5、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6、普惠担保，包括一般责任普惠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普惠担保业务。

江西省担担保业务主要与银行合作开展，与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担保机构均无合作。

①江西省担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江西省担的担保业务以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为主，且主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地位和渠道优势，江西省担近年来担保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担保业务资金来源方面，江西省担的担保业务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实收资本和多年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且在充分满足业务保证金（主要是为满足担保业务开展而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存入金额一般与银行约定为担保放款金额的 10%）之外，还有部分资金盈余。

2023-2025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余额分别为 396.28 亿元、491.83 亿元和 662.83 亿元。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分别为 206.38 亿元、244.86 亿元和 431.51 亿元；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 65.22 亿元、88.77 亿元和 92.49 亿元。2022 年以来，江西省担主体评级提升至 AAA，对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大幅增加。

2023-2025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6,335	6,780	5,656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1,249.32	2,429.94	2,361.20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662.83	491.83	396.28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亿元）	431.51	244.86	206.38
贷款担保余额（亿元）	92.49	88.77	65.22
履约担保（亿元）	93.49	107.75	97.61
其他（亿元）	45.34	50.45	27.08
当年代偿额（亿元）	0.34	0.37	0.37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7.12	4.46	4.30
累计担保代偿率（%）	0.10	0.11	0.16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前五大行业占期末在保余额的比重合计约为 86.79%。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

2025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85	45.54
建筑业	163.84	24.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06	8.91
房地产业	26.99	4.07

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	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6	3.55
金融业	22.09	3.33
批发和零售业	17.86	2.69
制造业	7.49	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9	1.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5	0.91
农林牧渔业	5.17	0.78
住宿和餐饮业	5.06	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4	0.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	0.68
采矿业	3.88	0.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5	0.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8	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13	0.02
教育	0.12	0.02
总计	662.83	100.00

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5 年末江西省担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担保余额合计为 102.26 亿元, 占期末在保余额的 15.43%。前十大客户业务类型主要为债券担保, 反担保措施以房产、土地抵押为主。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12.91	1.95%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担保客户 2	12.44	1.88%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担保客户 3	11.31	1.71%	融资担保	建筑业
4	担保客户 4	10.18	1.54%	融资担保	建筑业
5	担保客户 5	10.00	1.51%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担保客户 6	10.00	1.51%	融资担保	建筑业
7	担保客户 7	10.00	1.51%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担保客户 8	8.92	1.35%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担保客户 9	8.50	1.28%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担保客户 10	8.00	1.21%	融资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合计	102.26	15.43%		-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上的担保项目责任余额占比为 86.32%。从担保期限来看，江西省担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上，且主要系债券担保业务，担保期限 1 年以下主要系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担保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4,863	1,187	620	6,335
担保笔数（笔）	19,395	1,514	859	21,768
担保余额（亿元）	90.69	116.84	455.30	662.83
余额占比（%）	13.68	17.63	68.69	100.00

注：部分企业存在同时开展不同期限业务的情况，因此该表中合计家数大于上表合计家数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以中型和小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3,450 家和 1,612 家，占比分别为 54.10%和 25.28%，在保金额分别为 160.54 亿元和 310.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22%和 46.85%。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在保企业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在保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小型	1,612	25.28	310.51	46.85
中型	3,450	54.10	160.54	24.22
大型	230	3.61	142.79	21.54
微型	1,085	17.01	48.98	7.39
合计	6,335	100.00	662.83	100.00

注：部分企业存在同时被认定为两种类型的情况，因此该表中合计家数大于上表合计家数

②江西普惠担保业务情况

江西普惠担保自更名以来，积极拓展批量化普惠担保业务，加快推进银担“总对总”业务，深入开展新型“政银担”合作，全力打造普惠担保特色品牌，陆续推出了普惠优企贷、惠民货运担、银税增信贷、政采贷、数保贷等一系列普惠金融产品。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44.19 亿元。其中，贷款担保余额为 43.95 亿元。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2,532
当期担保发生额（亿元）	162.67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44.19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亿元）	-
贷款担保余额（亿元）	43.95
履约担保（亿元）	-
其他（亿元）	0.24
当年代偿额（亿元）	0.62
担保放大倍数（倍）	9.40
累计担保代偿率（%）	1.27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前五大行业占期末在保余额的比重合计约为 92.58%。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保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2025 年末在贷款担保业务保余额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9,566.24	24.93
制造业	240,868.84	54.81
建筑业	30,862.43	7.02
农、林、牧、渔业	4,373.47	1.00
其他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23.10	2.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65.25	1.90
住宿和餐饮业	2,800.93	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55.15	2.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18.56	3.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16.53	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0.98	0.13
房地产业	150.00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92.28	0.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2025 年末在贷款担保业务保余额行业分布	在保余额（万元）	占比（%）
教育	505.00	0.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4.00	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2.65	0.16
采矿业	590.00	0.13
合计	439,485.42	100.00

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客户类型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主，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担保余额合计为 1.00 亿元，占期末在保余额的 2.28%。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客户	期末在保余额	期末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1	担保客户 1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2	担保客户 2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3	担保客户 3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4	担保客户 4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5	担保客户 5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6	担保客户 6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7	担保客户 7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8	担保客户 8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9	担保客户 9	0.10	0.23	贷款担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担保客户 10	0.10	0.23	贷款担保	制造业
合计		1.00	2.28		-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下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为 32.89 亿元，占比为 74.84%。从担保期限来看，普惠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担保期限 1 年以下主要系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银行贷款担保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贷款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户数（户）	1,430	839	262	2,513
担保笔数（笔）	1,555	1,150	284	2,989

项目	0-12 个月	12-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合计
担保余额（亿元）	32.89	7.56	3.49	43.95
余额占比（%）	74.84	17.21	7.94	100.00

注：部分企业存在同时被认定为两种类型的情况，因此该表中合计家数大于上表合计家数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以微型和小型企业为主，分别为 1,335 家和 1,056 家，占比分别为 53.12%和 42.02%，在保金额分别为 12.12 亿元和 29.82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58%和 67.86%。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企业类型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贷款担保业务中小微及个人在保类型结构表

项目	家数	家数占比（%）	在保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微型	1,335	53.12	12.12	27.58
小型	1,056	42.02	29.82	67.86
中型	7	0.28	0.15	0.34
个人	147	5.85	1.85	4.21
合计	2,513	100.00	43.95	100.00

注：部分企业存在同时被认定为两种类型的情况，因此该表中合计家数大于上表合计家数

2)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①江西省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保累计已代偿企业 162 家，应代偿金额 8.95 亿元，已代偿金额 8.9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零售业、建筑业，分别为 28 家、15 家、13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医药业，分别为 1.73 亿元、1.20 亿元和 1.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制造业	28	2	1.73	1.73	0.92
农业	7	-	0.93	0.93	0.28
零售业	15	-	0.88	0.88	0.12
建筑业	13	1	1.20	1.20	0.42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批发业	7	-	0.38	0.38	0.18
陶瓷业	4	-	0.27	0.27	0.21
纺织业	7	-	0.44	0.44	0.20
建材业	6	-	0.80	0.80	0.72
采矿业	3	-	0.22	0.22	0.21
医药业	10	-	1.11	1.11	1.07
化工业	3	-	0.08	0.08	0.08
信息传输业	1	-	-	-	-
食品业	2	-	0.05	0.05	0.05
旅游业	1	-	0.41	0.41	0.42
金属加工业	2	-	0.11	0.11	0.07
印刷业	1	-	0.03	0.03	0.03
其他未列明	52	3	0.30	0.30	0.03
总计	162	6	8.95	8.95	5.03

近三年，江西省担代偿家数分别为 34 家、30 家和 6 家，随着合规、风控措施改善，代偿家数有所减少。近三年，江西省担已全额代偿应代偿金额，代偿金额分别为 3,740.01 万元、3,740.57 万元和 3,376.42 万元，近三年回款金额分别为 3,792.18 万元、2,202.85 万元和 1,381.8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偿家数（家）	6	30	34
应代偿金额	3,376.42	3,740.57	3,740.01
已代偿金额	3,376.42	3,740.57	3,740.01
回款金额	1,381.82	2,202.85	3,792.18

注：回款金额包括项目当年及以往年度项目的当年回款金额。2023 年回款金额大于当年已代偿金额的原因因为当年追偿进度较好

2025 年，江西省担发生代偿的前五大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偿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金额
代偿客户 1	1,400.00	-
代偿客户 2	684.00	-

项目名称	代偿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金额
代偿客户 3	639.81	10.00
代偿客户 4	255.54	-
代偿客户 5	237.07	20.00
合计	3,216.42	30.00

如上表，2025 年发行人发生代偿的前五名项目均为民企，代偿金额占当期担保发生额的比例仅为 0.03%，占比极小。

在担保业务风险分类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法）评估公司担保项目质量，业务风险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分为四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损失类。

正常类分为正常Ⅰ类和正常Ⅱ类，正常Ⅰ类指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担保贷款本息；正常Ⅱ类指被担保人存在经营不利因素，但没有出现到期不能偿还担保贷款本息迹象；关注类是指被担保人出现影响偿还担保贷款本息的因素，可能导致担保贷款本息最终无法偿还；次级类是指被担保人已经明显出现不能偿还担保贷款本息迹象，风险已经发生暴露，预计将会发生代偿。代偿及损失类担保核心定义为代偿是指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公司实际支付代偿款的项目。损失是指公司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之后，代偿本息仍然无法全部收回的项目。公司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按照“按年认定、及时调整”的要求进行。分类时，关键是要把握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项目的资金损失程度，对照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此外，江西省担还制定了贷款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相关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将担保出现的风险与办事处及具体经办人的绩效相挂钩，激励相关责任人尽职尽责，履行担保前审查和后续维护的职责，降低担保风险。

近三年末，江西省担担保业务投放项目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660.45	489.06	394.12
关注类	1.37	2.61	1.73
次级	1.01	0.13	0.20
可疑 ⁶	-	0.03	0.23

6 根据发行人最新四级分类体系，不存在可疑类分类。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损失类 ⁷	-	-	-
合计	662.83	491.83	396.28

如上表，近三年末，江西省担的项目大多为正常类，近三年及一期末分类为正常类的项目占当年末投放项目金额的比重均达到 99%以上。

②江西普惠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累计已代偿企业 478 家，应代偿金额 1.89 亿元，已代偿金额 1.8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代偿企业累计数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分别为 151 家、82 家和 73 家。已代偿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分别为 5,983.42 万元、5,688.93 万元和 1,470.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房地产业	4	0	1,470.94	1,470.94	24.74
建筑业	30	10	1,136.69	1,136.69	270.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5	566.39	566.39	91.48
教育	3	0	106.58	106.58	11.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4	273.79	273.79	77.74
农、林、牧、渔业	82	11	1,116.79	1,116.79	456.66
批发和零售业	186	47	5,983.42	5,983.42	1,582.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6	816.15	816.15	111.24
制造业	85	18	5,688.93	5,688.93	1,169.75
住宿和餐饮业	25	9	629.09	629.09	144.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6	1,029.65	1,029.65	28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2	31.88	31.88	16.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2	32.74	32.74	8.38

7 发生代偿的客户视为解除担保业务，不纳入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的五级分类中，代偿款项计入发行人应收代偿款

行业	代偿家数		应代偿金额	已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	其中：当年新增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	13.62	13.62	6.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0	11.81	11.81	35.11
合计	478	120	18,908.48	18,908.48	4,288.35

近三年，普惠担保代偿家数分别为 117 家、196 家和 120 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代偿家数有所上升。2023、2024 年代偿家数大幅上升，主要系普惠担保的主营业务由再担保业务变为普惠担保业务后，业务量上升，代偿家数随之上升所致。近三年，普惠担保已全额代偿应代偿金额，代偿金额分别为 2,824.05 万元、5,683.18 和 6,232.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385.60 万元、267.94 万元和 412.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偿家数（家）	120	196	117
应代偿金额	6,232.21	5,683.18	2,824.05
已代偿金额	6,232.21	5,683.18	2,824.05
回款金额	412.14	267.94	385.60

2025 年，普惠担保发生代偿的前五大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偿金额	已回款金额
代偿客户 1	401.24	-
代偿客户 2	384.65	40.00
代偿客户 3	343.57	-
代偿客户 4	320.61	8.00
代偿客户 5	241.92	-
合计	1,691.98	48.00

担保代偿原因包括：受经济下行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被自然淘汰；企业盲目扩大生产或偏离主业，造成投资失败；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管理水平未跟上企业日益发展的步伐；企业自身债务负担过重，存在较多的隐性负债；企业互保，因受保企业经营不善，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银行抽贷，造成资金链断裂。

近一年末，普惠担保担保业务投放项目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2025 年末
正常类	44.19
关注类	-
次级类	-
损失类	-
合计	44.19

普惠担保近一年末分类为正常类的项目占当年末投放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100.00%。

3) 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担保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担保赔偿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从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江西省担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江西省担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9,960.19	106,158.16	89,881.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105.40	23,990.23	24,039.07
合计	151,065.59	130,148.38	113,920.58

4) 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江西省担和江西普惠担保均建立了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对担保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从预审立项、项目调查、审查、审议和审批、复议、项目实施、保后管理等方面防范和规避业务风险。在项目受理后，分别由项目经理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初审和复审，主要从客户信用情况、所处行业、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产品结构、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初步排除一部分风险较高的客户，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在项目调研方面，采取 A、B 角负责制，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指定 A、B 角，通过核实资料和实地调查，从多角度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详细的尽调报告，初步确

定担保额、保费及反担保措施。出具调查报告后,由审查部门或审查岗对项目进行审查。分支机构权限内的项目由分支机构审查岗进行审查;超出分支机构权限的项目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的审查部门审查。

在项目审议及决策方面,江西省担按照“一审一会”制和分级审批制的原则分为分支机构审议、公司评审会审议、联席评审会审议,通过分权决策机制以提高工作效率。项目通过评审会审议后由各有权审批人按其权限进行项目的审批,超过分支机构权限的项目,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报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核准,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江西省担一般要求担保客户提供房产等实物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并按照资产、权利等的市场可变现价值规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当客户不能提供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反担保时,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要求具备一定还款实力的自然人或企业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在保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设置首次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制度,对在保项目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根据风险四级分类确定不同的检查频率。检查内容包括:在保客户经营状况、内部管理、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与意愿、管理企业或大股东状况、风险防控措施状况。对于发现重大问题的,及时设置风险化解方案。

在担保业务风险分类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法)评估公司担保项目质量,业务风险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分为四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损失类。

正常类分为正常I类和正常II类,正常I类指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担保贷款本息;正常II类指被担保人存在经营不利因素,但没有出现到期不能偿还担保贷款本息迹象;关注类是指被担保人出现影响偿还担保贷款本息的因素,可能导致担保贷款本息最终无法偿还;次级类是指被担保人已经明显出现不能偿还担保贷款本息迹象,风险已经发生暴露,预计将会发生代偿。代偿及损失类担保核心定义为代偿是指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由公司实际支付代偿款的项目。损失是指公司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之后,代偿本息仍然无法全部收回的项目。公司担保项目风险分类管理按照“按年认定、及时调整”的要求进行。分类时,关键是要把握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项目的资金损失程度,对照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此外，江西省担还制定了贷款担保业务经营风险相关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将担保出现的风险与办事处及具体经办人的绩效相挂钩，激励相关责任人尽职尽责，履行担保前审查和后续维护的职责，降低担保风险。

5) 反担保措施

江西省担制定了《反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反担保措施进行了具体要求：

反担保人为借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内部决议并且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可以办理登记的抵押是保障度较高的反担保措施，应当优先采用。但下列情况下，应视为有效力瑕疵的辅助的反担保措施：①以土地使用权抵押但有地上定着物，且不能同时抵押的；②尚不能办理登记的在建工程抵押；③个人住房抵押，且抵押人不能出具本人及家庭成员另有生活居所的声明的；

动产抵押是一种易发生抵押人违约风险的反担保方式，其后期管理成本较高。只有有效的管理才能形成一定的保障度。因此，一般不应当单独作为核心反担保。实际办理时注意以下事项：①抵押物必须特定化（即制作抵押物清单）；②抵押物最好为种类物；③须由工商行政部门或公证机构办理登记；④须有一定的监管措施；⑤须定期清点抵押物并制作清单。

动产质押对质押人和质权人双方均成本较高，但其保障度较高，可适时采用。

保证金与专户资金质押是保障度较高的反担保措施，但与借款企业的融资目的有冲突。在为了督促借款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或调节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并应当采用。

不动产收益权质和普通债权质押尚无法定的公示方式。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作为反担保：①权利收益稳定；②债务人资信良好；③债务人书面同意协助。

江西省担将逐步建立和完善反担保措施的科学评价体系，并根据业务实践情况不断调整反担保方式的优劣秩序。

6) 担保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江西省担经营范围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江西省担保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序号	《暂行办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是否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现象	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不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现象
2	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不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20%。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20%。
4	是否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已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5	是否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内控指引》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已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内控指引》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6	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担保机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完善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担保机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完善
7	是否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悬挂公司标牌等是否符合要求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悬挂公司标牌符合要求
8	有无收取理财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情况，收取的担保费率是否存在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的情况	无收取理财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情况，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存在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的情况
9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0%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 10%
10	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15%	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 15%
11	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是否超过净资产 30%	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未超过净资产 30%
12	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是否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	是否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情况符合《暂行办法》对于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再担保业务

发行人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担和江西普惠担保。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江西普惠担保（原江西省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量业务。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主要分为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和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是指由发行人与其他担保机构约定当担保机构不能履行代偿义务，且债权人已依法穷尽所有追偿手段仍不能受偿的，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补充代偿义务。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是指其他担保机构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后，将新发生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项目或指定产品类别新发生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项目向发行人公司备案，经备案的项目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凭银行代偿证明文件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比例分担代偿金额。担保机构追偿回款后，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向发行人进行返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0.00 亿元。

2、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收入主要为江西省担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发行人委托贷款运营主体为江西省担，业务模式如下：江西省担为委托人，银行为受托人，委托贷款需求者为借款人。通过订立委托贷款协议，江西省担将其在银行开立的协议项下银行账户内的相应资金作为委托贷款本金，委托银行按协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银行为实际发放贷款机构。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委托贷款	74,601.6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640.50
委托贷款净值	67,961.1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贷业务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抵押覆盖率较高，发行人按账面价值计提了 6,640.50 万元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利率	增信措施
委托贷款客户 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380.00	25.98%	2027/3/1	10.06%	抵押、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3.40%	2026/12/10	8.10%	保证
委托贷款客户 3	建筑业	6,900.00	9.25%	2026/6/10	7.00%	保证、抵押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利率	增信措施
委托贷款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00.00	8.85%	2026/6/10	7.00%	保证、抵押
委托贷款客户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00.00	8.85%	2026/8/5	8.10%	保证、抵押
合计		49,480.00	66.33%			

近三年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业务投放项目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5,221.61	74.02%	125,241.32	100.00%	118,408.88	10.000%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19,380.00	25.98%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委托贷款余额	74,601.61	100.00%	125,241.32	100.00%	118,408.88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	19,380.00		-		-	
资产不良率	25.98%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640.50		4,510.50		1,776.0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余额为 74,601.61 万元。发行人委贷业务主要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经营情况正常。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1,776.00 万元、4,510.50 万元和 6,640.50 万元，发行人委贷业务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尚佳、抵质押物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按账面价值计提了 8.90% 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业务展期项目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第一大对手方为民营企业 xx 公司。该笔业务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委托贷款规模为 2.50 亿元，期限 3 年，该委托贷款客户已根据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还款 0.1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还款 0.4 亿元，于 2024 年 2 月还款 0.02 亿元。该笔委托贷款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到期后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展期本金 1.98 亿元，于 2024 年 9 月还款 0.027 亿元，于 2025 年还款 0.0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剩余本金 1.938 亿元。该笔业务具备充足的抵押物，系 xx 公司名下合计 521.74 亩土地，

评估价值为 5.30 亿元,以及 xx 公司持有的某保险公司股权,抵押物可实现对委托贷款本息的全覆盖。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省担委托贷款客户不存在债务逾期等信用风险情况。发行人委托贷款增信方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等,均对相应委托贷款实现充足覆盖。

3、供应链业务板块

2025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各项业务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业务	407,593.44	72.60	387,428.93	71.67	20,164.51	96.78
商品销售业务	153,795.21	27.40	153,123.68	28.33	671.53	3.22
合计	561,388.65	100.00	540,552.61	100.00	20,836.04	100.00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分为供应链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黄金、钢材、煤炭、铜产品等。

商品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电解铜、塑料胶、再生铜等。

(1) 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通供应链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金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贸易和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贸易是基于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与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进行的商品采购业务,从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除对商品取得实际控制权并承担了主要责任和风险之外,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供应链服务是为上下游企业之间构建一个供应链服务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销售中部分账期的问题,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财通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当前注册资本 30.36 亿元人民币,是江西省内实力雄厚的专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

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供应链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江西金资。2021 年 9 月，江西金控及发行人对财通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财通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10 亿元，江西金控持股 20%，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495%，江西金资持股 49.505%，增资扩股完成后，财通供应链公司成为江西金控子公司。2023 年 5 月，财通供应链公司再次获得江西金控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10 亿元增至 30.36 亿元。财通供应链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服务实体，尤其是围绕省内重点民生项目，打通项目上下游供应链，保供保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有效发挥了供应链金融稳链强链优链的价值和作用，现已成为江西省内注册资本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综合实力最强的国有供应链金融集团。

1) 供应链贸易

供应链贸易是财通供应链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财通供应链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负责运营。

①业务背景

江西实施“1269”产业行动计划，聚焦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省内大量中小制造企业存在上游现款采购、下游账期拉长、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企痛点。

财通供应链公司依托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作为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和金融资产的管理平台强大背景，同时借助江西省内铜、电子信息等龙头产业优势、国有企业背景和资金方面的优势，配套实体产业服务载体。通过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方式，为省内制造企业锁定原材料成本，抵御商品周期波动风险，稳定区域制造业生产经营。同时，

江西本地缺乏大型国有综合供应链平台，中小制造企业分散采购议价能力弱，发行人供应链贸易统筹全省园区、链主企业需求，统一对接上游钢厂、矿产企业，补齐区域产业流通基础设施缺口，落实产业链自主可控政策目标。

②运营模式

财通供应链公司基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与核心供应商的签订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集采、长期协议锁定等方式，持续降低采购成本，依托多年积累的供应商资源网络，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实现采购价格较市场平均水平降低。通过深度绑定上游优质产能资源，建立起“预付款优先采购”“批量折扣返利”等创新合作机制。

③业务模式

财通供应链的供应链贸易主要采用的是采购业务流程，即财通供应链为采购方，按照采购方需求，向供货方采购商品：

财通供应链与采购方、供货方协议约定最高合同金额；

在前述合同金额范围内，财通供应链、采购方或供货方单次或多次签订采购合同或购销两方合同（财通供应链与采购方、供货方分别签订销售、买卖合同），约定该次商品采购要素，价格按合同签署日大宗商品公告指导价确定；

仓储由财通供应链负责，供货方在收到财通供应链支付的货款后，将商品运送至财通供应链指定地点，财通供应链取得商品实际控制权，承担向采购方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所交易货物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财通供应链再将商品转让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商品后，商品控制权由财通供应链转移至采购方。运输责任方面，供货方交付商品至财通供应链的运费由财通供应链承担，财通供应链转让商品至采购方的运费由采购方承担；结算方式方面，财通供应链向供货方采购商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下游采购方向财通供应链采用收货后付款的方式，付款方式均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

④会计处理方式

财通供应链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相结合的方式确认收入。

在部分业务过程中，财通供应链向供货方预付货款，取得商品实际控制权后，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所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再将商品转让给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财通供应链公司在向下游客户转让销售商品前已经拥有对该商品

的控制权，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承担商品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

除上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不考虑税费因素，具体账务处理为：

贸易采购时，向供货方预付货款及运费，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借：库存商品，贷：预付账款；

将商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借：营业成本-产品销售成本，贷：库存商品。

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将贸易价差计入营业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贷：营业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⑤业务开展情况

供应链贸易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客户行业类型包括建筑、物流、医药、贸易等多个行业，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供应链贸易主要产生的收入是公司低买高卖商品产生的价差收入。

供应链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内，客户行业类型包括能源、金属、建材、采矿等多个行业，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

近三年主要供应链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链业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当年投放金额	156.30	151.99	141.24
实现收入	40.66	44.34	42.30
期末业务余额	47.60	44.87	46.02

2025 年，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额	占比
1	供应链买方 1	111,249.66	27.32
2	供应链买方 2	62,811.41	15.43
3	供应链买方 3	52,614.31	12.92
4	供应链买方 4	35,453.89	8.71
5	供应链买方 5	25,876.28	6.36

序号	名称	交易额	占比
	合计	288,005.55	70.74

2025 年，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额	占比
1	供应链卖方 1	114,470.47	29.59
2	供应链卖方 2	67,429.28	17.43
3	供应链卖方 3	62,605.71	16.18
4	供应链卖方 4	39,388.02	10.18
5	供应链卖方 5	25,544.21	6.6
	合计	309,437.69	79.98

发行人与供应链业务主要上游供应链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5 年供应链业务中供应链买方 5 与供应链卖方 3 拥有相同的控股股东，属于关联方，财通供应链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过程中的交易标的物不同，不涉及在同一笔贸易业务中上下游互为关联方，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况。

⑥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为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开展的供应链销售业务不属于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2)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以买卖双方的真实贸易背景为依托，基于企业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通过贸易采购，贸易销售，贸易仓储等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为上下游企业之间构建一个供应链服务平台，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销售中部分账期支付的问题，通过供应链采购或供应链销售，进而可以优化企业财务状况，提高业务合作效率。同时也可有效改善存货较高的企业的资金利用率，提前回笼资金。

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依靠贸易采购，贸易销售，贸易仓储的收益实现盈利，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考虑税费因素，具体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营业收入-供应链服务费收入。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化妆品批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装卸搬运，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1) 业务背景

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系 2021 年新增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电解铜、农产品、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

我国铜、塑料、粮食等关键大宗商品存在资源禀赋与产业需求失衡的结构性矛盾，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稳定供应链、控制原材料成本是实体经济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此背景下，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布局铜、塑料、小麦三大品类贸易业务，相关业务已稳定运营 3-5 年以上，依托自身产业链积淀与国企平台优势，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业务开展必要性。

公司具备扎实的核心经营优势，长期对接国际进口商、省内外生产企业及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搭建了稳定畅通的上下游购销渠道。凭借规模化贸易体量，公司形成集中采购议价能力，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争取优质结算条件，具备明显的价格与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与头部物流、仓储机构长期深度合作，能够严控仓储物流成本、保障货物周转效率与供货稳定性。此外，工业金属、化工原料、农产品多品类协同布局，有效分散单一品种周期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稳定性。

从商业逻辑来看，公司贸易业务扎根实体产业，依托真实供需匹配实现稳健经营，依靠购销差价与规模效应稳定创收，商业模式成熟可持续。从经营必要性来看，公司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能够有效畅通区域物资供应渠道，缓解省内实体企业原材料采购难题，助力区域供应链安全稳定；同时可做实公司实业板块、优化营收结构，深化金控体系“金融+产业”协同布局，盘活存量产业链资源，契合公司稳健经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核心发展战略。

2) 运营模式

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公司与上下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具体到每一笔贸易，下游客户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问价格及供货时间，公司在进货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合理利润反馈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认可交付品种、价格和交付时间后，向公司出具订货单，公司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上游供应商收到公司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并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再将货物运送至下游客户或通知客户自提，下游客户验收后货权完成交付，交易完成。

3) 会计处理方式

在商品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承担了所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后、转移给客户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或价格波动的风险）或者客户信用风险的，发行人在这些交易中扮演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除上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方式以总额法为主。

4) 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2025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1	铜	45,095.66
	2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2	小麦	24,542.84
	3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3	塑料胶	23,629.42
	4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4	铜	19,713.59
	5	商品销售业务客户 5	塑料胶	7,510.48
合计				120,491.99

202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2025 年度	1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1	塑料胶	55,222.12
	2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2	铜	43,187.13
	3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3	小麦	24,013.70
	4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4	铜	9,792.47
	5	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 5	铜	8,832.34
合计				141,047.76

发行人与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上下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上下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系存续期正常经营的公司，无重大负面舆情。

5) 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为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 动，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开展的商品销售业务不属于融资性贸易、空 转、走单等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 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 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 控租赁成立时间较晚，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

2021 年，江西金控租赁为配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适应自身后续业务发展，启动增资扩股方案，引入 8 家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22.00 亿元，其中包含 6 家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地方国企。截至 2021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实收资本增至 33.00 亿元，其中江西金控集团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江西金控租赁 34.12% 股权。江西金控集团在江西金控租赁的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江西金控租赁进行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公司对存量民营法人股权进行清退，引入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置换正盛实业、博能实业 6.67% 和 2.33% 股权。截至 2023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实收资本为 33.00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持股比例较 2021 年末提升 90%，民营法人股东仅余爱康科技（上市公司）。江西金控租赁资本实力及资产规模在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中排名前列，目前为江西省内注册及实收资本金额最大的租赁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取得了 AA+ 主体评级，为江西省财政厅下属唯一一家商租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金控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在业务发展上，江西金控租赁定位为集团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政策落地的主要抓手。一直坚持紧跟集团步伐、服务地方经济，以全省工业园区为核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着力解决江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 1269 行动计划等国家和省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及客户的资金需求，为新入园企业的设备购置、成长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提供租赁业务支持，在商务服务、建筑工程、公用事业、新能源、文化旅游等领域展开项目合作。

（1）业务模式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

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

3）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又称为业务租赁，它是由大型生产企业的租赁部或专业租赁公司向用户出租本厂产品的一种租赁业务。出租人一般拥有自己的出租物仓库，一旦承租人提出要求，即可直接把设备出租给用户使用。用户按租约交租金，在租用期满后退还设备。目前公司可针对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可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帮助客户实现轻资产运营，提高资产回报率。

（2）业务流程



（3）会计处理

江西金控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项目投放：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贷：银行存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销项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融资租赁业务应交税费-增值税

 预收账款-手续费

2）每期还息：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

3) 项目结清：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本金

-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利息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

(4) 业务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的租赁资产总额为 141.63 亿元，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从区域分布来看，省内业务的业务余额为 117.19 亿元，占比 82.74%，省外业务余额 24.44 亿元，占比 17.26%。从业务投放板块来看，排名前 5 的有建筑工程、商务服务、公用事业、农牧业、旅游业，分别占比为 18.12%、16.34%、11.19%、9.53%和 8.77%。

近一年江西金控租赁项目投放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放比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	3.00	3.25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2	2.50	2.71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3	2.00	2.17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4	2.00	2.17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5	2.00	2.17
合计	11.50	12.45

从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和有息债务来看，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和有息债务主要集中于 1 年内、1-2 年和 2-3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及有息债务情况

账龄	租赁金额（亿元）	占比（%）	有息债务余额（亿元）
1 年以内	67.35	47.55	48.06
1-2 年	50.23	35.47	40.49
2-3 年	21.18	14.95	9.83
3 年以上	2.87	2.03	0.81
合计	141.63	100.00	99.19

在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方面，江西金控租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债券发行，其中以银行借款为主，借款利率近年来持续下行，净利差进一步走扩。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债券发行。

在主要承租企业方面，2025 年，来自于城建类承租企业的新增项目收入 0.52 亿元。近一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前五大承租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前五大承租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关联方	租赁物	五级分类	企业性质	占总余额比（%）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1	5.16	否	转轮除湿机组、电气设备、给排水设备、空调设备、采暖设备等	正常	国有	3.64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2	2.72	否	商场及写字楼空调设备、电气设备、采暖设备等	正常	民营	1.92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3	2.55	否	多媒体设施设备、中央控制设施设备、空调设备、电气设备、采暖设备	正常	国有	1.80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4	2.38	否	园区电子设备、供电设备	正常	国有	1.68
融资租赁业务客户 5	2.00	否	养猪设备	正常	民营	1.41
合计	14.81					10.46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年项目收入分别为 7.44 亿元、7.21 亿元及 9.28 亿元，来自于城建类企业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0.33 亿元及 0.52 亿元，占融资租赁业务全年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4.58%及 5.57%。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中来自于城建类企业的收入占融资租赁项目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5.62%，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城建类客户贡献的融资租赁收入	0.52	0.33	0.50
融资租赁项目总收入	9.28	7.21	7.44
城建类客户贡献的融资租赁收入/融资租赁项目总收入	5.57	4.58	6.72
近三年城建类客户贡献的融资租赁收入/融资租赁项目总收入的平均值	5.62		

注：融资租赁项目总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城建类客户筛选根据承租人口径是否为 wind 城投名单内进行判断。

（5）风险管理措施

江西金控租赁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根据职能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层负责具体审批与执行。公司制定了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规范改善租赁业务操作流程。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贯穿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全过程，形成了立项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三级风险管理体系，严把进项、审批、放款三道关口，实现调查、审查、资产管理分离的决策流程。以信息化为平台，促进员工信息交流，通过开发上线业务管理系统，对业务开展实行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结合内外部培训沉淀公司风险文化，加强员工廉洁警示教育，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发行人持续推进公司标准化建设，制定了《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制度落实投后管理办法，动态监测风险，做到风险事项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全方位管控风险，确保公司运行科学高效、发展合法合规。

根据《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公司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不良资产。①正常类是指融资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包括融资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等。②关注类是指融资人目前有能力支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租金支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90 天-180 天以内（含）；现阶段虽无逾期但过往一年在公司曾有三倍以上（含）逾期记录；融资人财务状况开始出现不利趋势，如收入、利润、现金流减少 30%以上；融资人的经营管理发生问题等。③次级类是指融资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180 天-270 天以内

（含）；同一融资人在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或已经发生不能偿还的情况；融资人重要财务指标出现严重恶化；融资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在银行取得新的授信或不能继续取得商业信用；租金债务损失率预计在 35%以内（含）等。④可疑类是指融资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270 天-360 天以内（含）；融资人已停业、即将停业、准备清盘或已注销营业执照，但预计能归还部分租金债务；融资人已出现资不抵债或主要经济指标显著恶化、持续出现恶性亏损；租金债务损失率预计在 35%以上（不含）至 80%以内（不含）等。⑤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包括现阶段已发生逾期且拖欠时间在 360 天以上（不含）；融资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经对融资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经诉诸法律，由法院强制执行 2 年以上仍未收回的；租金债务损失率在 80%以上（含）等。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项目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40.94	99.51	126.06	97.97	107.75	98.93
关注类	-	-	1.13	0.88	0.13	0.12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0.69	0.49	1.48	1.15	1.04	0.95
损失类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41.63	100.00	128.67	100.00	108.92	100.00
不良资产余额	0.69		1.48		1.04	
资产不良率	0.49		1.15		0.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	4.27		2.71		2.03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08.92 亿元、128.67 亿元和 141.63 亿元，其中，正常类余额分别为 107.75 亿元、126.06 亿元和 140.9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8.93%、97.97%和 99.51%；关注类余额分别为 0.13 亿元、1.13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0.12%、0.88%和 0.00%。在 2021 年江西金控租赁增资款到位后，其业务投放规模在报告期内显著提升。

发行人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认定为不良资产，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 0.69 亿元的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不良及关注类项目及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五级分类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租赁本金余额	处置进展
1	可疑	客户 A	1,228.64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2	可疑	客户 B	462.69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3	可疑	客户 C	2,000.00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4	可疑	客户 D	1,816.37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5	可疑	客户 E	61.77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6	可疑	客户 F	357.55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7	可疑	客户 G	98.69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8	可疑	客户 H	866.67	目前正在推进司法处置流程
合计			6,892.38	

此外，发行人还有 4.28 亿元逾期项目已计提 100%的专项减值损失或抵（质）押物符合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特征，且无变现障碍资产的评估价值能够覆盖本金余额，根据《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口径对应关系暂行规定》被纳入待核销类资产或正常类资产管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主要为江西省内 1269 产业链重点优质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商务服务类、建筑施工、公用事业、新能源和文化旅游等，资产质量较好，业务风险总体可控。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03 亿元、2.71 亿元和 4.27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随之增加，发行人根据资产分类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是相对充分的。

（6）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情况

商业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围绕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展业，其中“第三章监管指标”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为主要的定量监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江西金控租赁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已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暂行办法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
		2025 年末	
1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租赁业务资产占总资产比为 95.92%。	是
2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为 3.58 倍。	是
3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比为 0。	是
4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承租人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2.96%。	是
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集团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9.36%。	是
6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最大单一关联方客户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7.53%。	是
7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全部关联方客户的全部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比为 15.43%。	是
8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控租赁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占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均不超过该股东出资额。	是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担保行业

2019 年以来，在国担基金落地和国办发 6 号文出台的背景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一方面，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主要与国担基金开展合作，通过财政支持及政策扶持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逐步向支小支农方向倾斜；另一方面，定位于国有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责任，部分地方担保机构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扩张。业务风险方面，近

两年民企违约事件频发、地方政府平台债务周转压力加大，债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以及相关客户委贷、投资风险趋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为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意愿，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 年 7 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 号，简称“57 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要落实的目标包括：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在工信部与财政部 57 号文和国务院 43 号文的指导下，2015 年下半年以来，各省、直辖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多数地方政府以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为依托，控股或参股市、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普惠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在地方担保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得以明确。

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2010 年 3 月七部委出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首先，《办法》作为

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其次，行业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已不能适应发展和监管的需要；第三，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也有待明确、落实。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等。在权责划分方面，《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在经营规则方面，《条例》优化了包括行业准入门槛、监管审批事项、业务风险管控、准备金计提等多项经营规则，增加了监管部门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为配合《条例》实施，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具体而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为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明确了银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银担双方在机构合作和业务操作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对于不符合法规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监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根据《融资担保

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对于未达到要求的企业，监管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在《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约束下，部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资产管理比例等指标接近或突破监管上限的融资担保机构面临整改压力。

2018 年 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国担基金”）正式成立，基金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由中央财政及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主要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采用再担保、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辖区内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由于各地担保机构“以商补政”的经营模式普遍存在，多数省级担保机构同时开展小微担保和债券担保两类业务，导致财政扶持的支小支农业务和市场化运作的债券担保业务混同，阻碍了扶持政策的落地。

针对上述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简称“国办发 6 号文”），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的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同时提出“四个不得”：“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办发 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职能定位，同时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剥离政府融资平台增信业务等要求。

此外，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简称《补充规定》），要求监管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

为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完善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制度和指标解释，实现了监管指标统计与监管制度要求的统一，有利于监督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监管制度要求的落实和执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021 年 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的通知》，组织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荐工业基础企业，获得推荐的企业按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体系内合作机构要求，提出担保申请，所在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工业基础领域。2021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2021-2023 年，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 1.5% 及更低水平。

2022 年 5 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引导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定位逐步明确。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主要与国担基金开展合作，参与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工作，破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通过财政及国担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注入等扶持举措，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而定位于国有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融资担保机构，地方政府对该类市场化业务的支持通常以出资额为限，具体支持情况将根据担保机构自身业务与区域经济的紧密程度、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能力等存在差异。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

其中，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通常以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形式开展。近年来，受前期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

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债券发行担保方面，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2022 年 5 月，证监会表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从债券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在债券担保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因部分担保机构的杠杆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业务空间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其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态势。

2025 年末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担保债券余额	担保只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5.09	19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30.28	173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725.18	194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8	177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79	12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36.95	19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19.39	122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12	155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480.16	105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65	11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行业代偿方面，进入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发布、非标融资受限、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影响下，部分发行人融资环境收紧，此外 A 股市场持续下跌，民企上市公司股质爆

仓风险趋升，市场对民企风险偏好下降，再融资压力显著上升。根据 Wind 统计⁸，2023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59 只，违约金额 366.56 亿元。2024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78 只，违约金额 832.81 亿元。2025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41 只，违约金额 303.19 亿元。随着各地对化债措施的执行，政府对民营企业帮扶力度逐渐加大，近年来债券违约只数和规模总体有所减少，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此外，在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将很大程度受到政策变化和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趋升。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2、融资租赁行业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⁸ 2023-2025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数量与违约金额数据来源于 Wind 信用债专题研究板块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城镇化进程的积极推进下，公共基础设施、医疗教育和交通运输等投资需求旺盛，我国租赁行业经历高速增长，2010 年至 2017 年 7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年复合增速达到 36.18%。但 2018 年以来，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本和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的增速明显减缓，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就，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和市场容量均大幅上升，但相较于我国的总投资额而言，租赁业务的体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处在初级阶段，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市场渗透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业务层次不高。

相较于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可以分为多头监管和统一监管两个阶段。在 2018 年 4 月之前，我国租赁行业的监管呈现出“一个市场、两套监管体系、三种企业准入标准”的特征，其中银保监会负责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商务部负责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租赁公司”）的管理。两大监管体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措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商务部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相较银监会监管系统而言，商务部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相对宽松，且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相关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准入标准相应下降。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减少监管套利空间，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虑，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2020 年 1 月，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等。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盈利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除对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和监管指标提出要求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对存量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类清理。《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体现了监管机构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趋势，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融资融物”的经营模式，虽暂未有针对融资租赁公司下发相应的监管文件，但要求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方向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设置的三年过渡期已到，但仍有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因业务定位等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较多的天津、江苏和上海等地区均延长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的过渡期，但未来监管政策的落实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公司治理和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 27 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以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并强调发展绿色融资租赁。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较于 2024 年 1 月的《征求意见稿》，正式修订的管理办法中完善了细节，明确了金租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此外，针对业务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2024 年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管局就融资租赁业务发布相关政策：2024 年 1 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构建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协调发展的机构体系；提升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引导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和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说明对深耕绿色、服务小微、支持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在融资方面给予支持。2024 年 10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下发《深圳市推动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强调加大对绿色能源领域的投放力度，推动一批绿色能源领域租赁项目落地。新发布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文件强调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延续“融物”的监管指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内资租赁公司增速较为平稳，2017 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

目前，国内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类贷款”特征明显。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经营贷款或“类贷款”业务的公司普遍有做大规模、下沉客户层级、加大期限错配程度的冲动。此外，由于行业监管相对宽松，产能过剩行业、融资平台公司等融资受限的主体转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由于类信贷业务主要是向承租人提供资金，最主要的竞争力为利率水平，我国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且融资租赁公司多为全国范围内展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务投放方面，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领域较为广泛，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能源行业、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行业、通用机械设备行业、工业装备行业、医疗制药行业和建筑工程行业等等，不同行业收益率差异较大。此外，由于大部分租赁公司人员相对精简，杠杆水平相对较高，融资租赁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因资源禀赋不同，融资渠道存在一定差异。金融租赁公司因持有金融牌照，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同业拆借等业务，且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资质普遍强于商业租赁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一般商业租赁公司更为广泛。直接融资方面，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200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纷纷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国内发行债券、赴香港发行人民币点心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境外借款以及与信托公司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业务高速发展。其中，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高速发展，直接融资渠道已成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宽，融资租赁公司负债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但是也需要关注到，近年来，在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的背景下，类金融行业面临的监管环境正在逐步收紧，未来，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流动性管理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

融资成本方面，由于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背景较强，注册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信用资质相对较好，融资成本低于商业租赁公司。对于非持牌的商业租赁公司，根据股东背景、资本金规模、业务体量、业务投向、风控能力和盈利状况等因素，融资成本会有较为显著的差异。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股东的信用优势及优势资源支持

依托于江西金控作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主力军和龙头企业的背景优势和涵盖银行、财险、担保、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等众多金融资源优势，发行人在业务开拓各方面能够获得较多的金融支持和信用背书。发行人作为江西金控旗下唯一的投资平台和类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在母公司集团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能在资本补充、资产整合、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持续支持。

2、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形象

发行人尤其是部分成员单位在经过一段时期的业务发展以及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中，逐步积累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及一定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网络，与国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拥有一批相对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原则也赢得了客户和合作方的赞誉和信任，为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3、集团内特殊的功能定位

发行人作为江西金控旗下唯一的投资平台和创新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公司聚焦于服务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和江西省金控集团战略部署，聚焦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依托集团金融牌照全、金融工具多等优势，创新投资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助力江西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在明确的战略定位下，发行人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以成为省内头部、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投资管理平台为战略目标。将原有股权业务的战略型股权投资，独立建设成为体系化的战略并购业务，以支持发展规划期内重大战略落地；将原有股权业务投后管理的赋能建设，独立建设成为符合实业经营需求、结合投资集团优势与禀赋的投后赋能业务，以强化价值创造能力、打造投资集团核心资产。由此发行人形成了“投资运营+实业经营”双轮驱动的总体规划。

（一）提升产品设计与融资能力

围绕投资集团“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结合资本运营和实体经营的业态特点，不断提升股权业务的募资能力和整体的融资能力。逐步引入国家级基金、金融机构资金、地

方国有资金和产业资本等进入基金产品，丰富基金资金来源，打通“募投管退”全过程能力。通过对市场融资工具的综合运用，不断丰富投资集团融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创新融资模式，形成与未来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定资金来源。

（二）持续精进集团投研能力

围绕投资集团发展业态，建立与一流投资集团相匹配的投研体系，形成“投研一体+全员投研”的投研模式。通过“FOF+直投”的业务模式，构建投研“朋友圈”，依托基金生态资源，快速建立自主投研能力。结合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五大赛道，组建赛道型投研团队，专业化运作。不断丰富投研团队，逐步引入具有行业背景和产业资源的精英团队，打造专家型投研队伍。不断规范投研工作，建立起省内一流的专业聚焦和快速反应的投研能力，有效支撑业务团队、管理层专业决策的高品质服务能力。

（三）打造多维度价值判断体系，提升价值判断能力

充分运用好“PSD”投资策略，通过子基金合作伙伴快速建立起优质项目的获取和筛选能力，形成有效的外部项目推荐机制。建立与行业链主企业的深度合作，不断深化对产业链的认知，从产业链深挖投资项目。通过打造专家型投研团队，建立对产业链的长期跟踪机制，结合产业链发展动态，分析和获取相关项目。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和资本市场发展动向，不断优化投资模型，形成收益可期、风险可控、投后可赋能、退出有保障的多维度项目价值判断体系，贴合投资集团战略发展。

（四）深入参与项目生命周期，提升投后赋能能力

借鉴头部企业相关经验，充分依托江西省内产业资源和江西金控集团的金融牌照资源，结合投资集团的综合赋能能力，积极探索面向被投企业的“产业+金融+投资”服务模式，为被投企业提供产业导入、人力管理、金融服务、财务辅导、并购重组等多元化赋能服务。尤其是针对已并购的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大股东的优势资源，通过市场化、合规化和专业化的市值管理，赋能上市公司市值成长。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29 号和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4、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发行人在交易发生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已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1) 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省金慧置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昌赣金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南昌赣金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江西金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金投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赣江新区信担金服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华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省财通欣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省财通欣荣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省财通恒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省数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二）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南昌赣金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江西省绿金生态修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江西省国瑞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铅山县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赣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三）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南昌金盛溪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南昌赣金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省盘古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省金控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南昌赣金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注销
江西省数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华赣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省山之寿康养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省柏之茂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江西省月之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四）2026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受让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96.55	284,682.58	339,375.40	547,067.12
存出保证金	102,914.27	113,725.17	119,000.00	181,80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307.17	222,976.20	188,180.58	30,041.76
应收票据	17,081.34	21,676.81	8,607.92	23,732.14
应收账款	223,795.26	273,082.31	314,058.07	324,345.71
预付款项	228,401.64	159,923.11	180,692.21	203,913.72
应收代偿款	-	-	-	-
应收保费	-	2.30	160.30	1.30
其他应收款	73,470.47	89,946.78	150,233.03	50,896.09
存货	474,662.91	533,602.31	468,534.33	437,277.28
持有待售资产	-	-	4,309.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9,473.98	1,108,238.10	1,251,571.26	1,067,892.49
其他流动资产	161,887.42	288,084.70	82,070.32	168,689.29
流动资产合计	3,368,891.01	3,095,940.38	3,106,793.18	3,035,6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962,473.51	866,276.75	803,436.43	648,345.84
长期应收款	788,736.26	742,676.15	695,189.95	472,102.63
长期股权投资	83,167.18	81,992.02	80,418.75	73,97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24.13	44,668.08	46,980.43	48,76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944.80	518,182.97	425,301.73	319,356.02
投资性房地产	17,339.73	11,778.39	6,813.74	-
固定资产	4,333.16	4,387.29	867.27	8,010.62
在建工程	210.57	210.57	158.45	24,597.54
使用权资产	1,629.77	1,446.37	2,287.88	2,237.16
无形资产	3,179.90	3,105.60	786.98	519.09
开发支出	211.05	115.29	279.36	70.45
商誉	89.96	89.96	89.96	89.96
长期待摊费用	1,096.48	1,980.23	2,413.88	7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4.64	27,861.95	18,353.77	12,19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80.15	181,653.06	114,404.88	53,503.9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961.28	2,486,424.68	2,197,783.46	1,664,542.35
资产总计	6,025,852.29	5,582,365.06	5,304,576.64	4,700,20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333.41	540,425.07	479,195.37	409,44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62.95	6,909.15	-	-
应付票据	164,487.00	187,569.41	408,498.53	289,216.13
应付账款	19,581.79	24,302.37	25,628.10	56,029.55
预收款项	97,387.41	99,365.49	69,567.44	55,143.02
合同负债	140,374.99	145,483.74	70,129.85	32,879.66
应付职工薪酬	22,071.75	27,286.53	23,265.20	18,684.00
应交税费	20,150.18	24,565.48	19,180.52	21,737.43
其他应付款	351,160.13	433,646.24	375,267.67	520,157.25
持有待售负债	-	-	77.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039.19	590,677.20	531,241.81	365,620.92
其他流动负债	24,688.62	16,938.69	16,581.51	48,971.26
流动负债合计	2,112,837.40	2,097,169.37	2,018,633.64	1,817,88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2,955.74	151,065.59	130,148.38	113,920.58
长期借款	452,428.31	392,690.35	438,384.34	379,502.72
应付债券	508,941.84	376,644.69	288,577.33	62,921.48
租赁负债	1,343.74	899.13	1,396.51	2,383.93
长期应付款	1,039,498.84	1,016,468.54	960,039.40	954,692.77
递延收益	210.00	21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86	9.37	31.47	79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263.20	98,816.41	69,899.75	108,39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866.53	2,036,804.09	1,888,477.19	1,622,620.58
负债合计	4,547,703.94	4,133,973.46	3,907,110.82	3,440,5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061.48	439,061.48	434,061.48	434,061.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4,403.80	24,389.20	24,389.20	25,045.48
其他综合收益	-3,820.57	-3,796.60	-1,681.11	-41.75
担保扶持基金	4,574.58	4,574.58	4,484.98	4,450.09
盈余公积	10,485.77	10,485.77	6,612.46	3,261.66
一般风险准备	18,922.30	18,111.78	10,119.39	6,637.33
未分配利润	136,372.58	117,045.09	97,711.49	81,0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99.94	609,871.29	575,697.89	554,505.45
少数股东权益	848,148.41	838,520.31	821,767.93	705,19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8,148.35	1,448,391.60	1,397,465.82	1,259,70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5,852.29	5,582,365.06	5,304,576.64	4,700,205.87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849.89	799,771.68	829,415.69	832,362.74
其中：营业收入	215,112.75	732,695.33	760,959.70	760,609.63
利息收入	11,182.26	10,349.50	19,273.01	22,683.37
已赚保费	18,888.68	56,726.85	49,182.98	49,069.75
投资收益 ⁹	16,465.08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255.84	713,496.67	772,362.30	769,281.09
其中：营业成本	190,366.18	578,695.50	633,967.68	636,124.62
利息支出	-	3,616.53	1,816.76	604.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839.10	12,233.27	13,326.5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820.15	29,627.21	16,227.80	25,970.48
分保费用	-	2,562.11	1,497.00	410.98
税金及附加	638.49	3,591.15	3,088.74	2,891.99
销售费用	439.08	7,787.71	6,882.58	5,695.43
管理费用	9,268.12	33,372.04	32,383.61	29,798.13
研发费用	59.14	342.26	365.07	430.99
财务费用	11,664.68	50,063.05	63,899.78	54,027.65
其中：利息费用	11,373.08	52,293.36	66,349.57	57,963.45
利息收入	-59.02	3,473.89	3,572.88	5,764.23
加：其他收益	766.21	9,699.23	7,902.35	4,87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931.64	82,735.68	65,40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14	11,566.71	184.10	1,04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45	-7,840.8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27	-38,898.75	-25,326.43	-16,02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6.19	96.56	2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7.15	140,739.23	122,645.66	118,408.87
加：营业外收入	8.24	383.75	2,566.07	111.74
减：营业外支出	0.92	932.68	130.96	14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94.46	140,190.30	125,080.77	118,373.97
减：所得税费用	10,233.14	34,811.01	31,764.93	29,35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1.32	105,379.29	93,315.83	89,017.19

9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中将投资收益列入营业总收入计算（母公司报表同）。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8.01	63,724.56	57,575.84	51,896.96
*少数股东损益	9,923.31	41,654.73	35,739.99	37,12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097.65	2,813,277.40	2,877,109.65	2,394,700.4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455.70	90,606.09	67,436.59	74,447.7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1,082.87	3,86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0.23	42,501.61	4,545.83	6,19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	399.93	163.99	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66.00	1,910,246.28	2,647,835.31	2,574,3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88.52	4,857,031.31	5,598,174.24	5,053,555.4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38.63	2,717,004.90	2,379,751.57	2,605,31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7,559.68	142,567.49	61,546.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65.29	14,506.82	1,082.97	6,158.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8.72	3,028.21	635.16	8,96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7.20	30,338.46	24,074.27	22,11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7.61	65,279.45	58,682.42	44,4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93.83	1,687,540.91	2,448,192.00	2,333,9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81.29	4,535,258.42	5,054,985.88	5,082,5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7.23	321,772.89	543,188.36	-28,94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301.97	743,023.47	606,493.07	260,22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2.95	89,804.82	16,580.15	5,79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14.39	2.62	1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5.56	234,365.19	148,835.71	32,89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10.75	1,067,207.88	771,911.55	298,923.2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4	4,939.28	1,782.49	8,88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037.56	941,472.30	763,050.51	415,054.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9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2.53	227,168.34	293,340.21	120,33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61.12	1,183,375.93	1,058,173.21	544,2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50.37	-116,168.05	-286,261.67	-245,35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37	15,200.80	120,002.50	187,607.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439.50	731,756.09	690,953.82	600,38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31.83	66,225.14	7,035,247.11	2,384,81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79.70	813,182.03	7,846,203.43	3,172,804.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581.46	885,491.26	881,073.99	516,73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2.41	108,434.75	102,221.53	88,17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1.69	4,396.86	7,277,031.21	2,288,8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05.55	998,322.87	8,260,326.73	2,893,7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4.15	-185,140.84	-414,123.29	279,05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12.26	118.22	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31.01	20,676.26	-157,078.38	4,74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70.12	221,164.03	378,242.41	373,4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01.13	241,840.28	221,164.03	378,242.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8.65	26,788.95	10,437.31	4,23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61.85	46,412.34	-	-
应收账款	10,210.06	10,227.71	6,495.50	440.3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411.64	241.04	1,049.71	8.77
其他应收款	156,961.88	161,078.36	276,023.58	227,40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980.70	83,272.56	55,298.19	-
其他流动资产	0.42	248.88	0.30	-
流动资产合计	395,995.21	328,269.84	349,304.59	232,09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442.21	17,412.21	6,446.00	15,54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61,340.93	1,441,441.70	1,354,188.68	1,150,79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44.13	43,944.13	46,230.11	48,01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89.27	246,647.23	219,113.18	245,244.61
投资性房地产	3,355.92	3,355.92	-	-
固定资产	8.07	8.90	8.83	12.07
在建工程	39.90	39.90		-
无形资产	138.15	142.48	159.79	14.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58.59	1,752,992.48	1,626,146.60	1,459,704.14
资产总计	2,174,053.80	2,081,262.33	1,975,451.20	1,691,79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50,482.89	25,496.38	15,18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58.96	6,705.16		
应付票据	3,397.50	3,300.00	20,700.00	
应付账款	0.01	0.01	2,183.70	2,462.55
预收款项	1,150.35	-		
合同负债	-	1,468.36		8.44
应付职工薪酬	1,929.33	2,086.79	1,932.72	1,670.67
应交税费	-132.20	73.85	138.71	96.24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8,648.50	373,918.80	372,732.60	228,69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80.00	79,466.13	52,074.04	8,259.05
其他流动负债	-	95.69	211.28	142.17
流动负债合计	525,832.45	517,597.69	475,469.42	256,51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162.00	61,960.00	126,240.00	117,7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2,717.21	954,197.22	935,341.33	879,84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879.21	1,116,157.22	1,061,581.33	997,540.22
负债合计	1,721,711.66	1,633,754.91	1,537,050.75	1,254,05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061.48	439,061.48	434,061.48	434,061.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525.65	2,525.65	2,525.65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3,741.32	-3,741.32	-1,640.47	-
盈余公积	10,485.77	10,485.77	6,612.46	2,872.66
一般风险准备	590.63	168.09	147.39	23.32
未分配利润	3,419.94	-992.25	-3,306.06	78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2,342.14	447,507.42	438,400.45	437,74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4,053.80	2,081,262.33	1,975,451.20	1,691,795.28

2、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0.80	6,074.34	16,101.43	25,893.31
其中：营业收入	631.98	6,074.34	16,101.43	25,893.31
投资收益	2,868.82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58.35	17,384.15	19,702.78	33,709.21
其中：营业成本	-	-	-	18,940.92
税金及附加	7.41	154.82	113.86	176.25
管理费用	687.97	3,188.69	2,917.83	3,078.04
财务费用	3,162.97	14,040.64	16,671.09	11,514.00
其中：利息费用	3,209.20	14,675.24	16,701.25	11,205.96
利息收入	-99.42	703.19	144.92	369.26
加：其他收益	1.37	10.82	62.21	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810.90	37,050.16	13,18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91	6,517.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4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73	38,738.07	33,511.01	5,371.53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	3.00	5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4.73	38,733.07	33,508.01	5,31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73	38,733.07	33,508.01	5,3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4.73	38,733.07	33,508.01	5,319.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10	18,978.97	38,241.21	36,810.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66	90.41	23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2	1.82	56.43	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57.75	810,517.88	949,676.31	975,6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26.77	829,504.34	988,064.37	1,012,737.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130.83	26,987.02	8,276.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12	0.42	8,35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22	2,219.25	1,904.97	1,8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5	939.69	982.99	89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0.26	711,604.97	840,437.20	901,0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3.94	732,894.87	870,312.60	920,4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84	96,609.47	117,751.77	92,24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54.50	5,651.25	4,83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35	36,998.69	35,682.01	16,33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5.36	228,965.82	66,513.95	7,1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9.72	292,025.03	107,847.21	28,28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5.79	79.67	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26.04	210,458.17	220,125.73	196,91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2.03	189,405.14	26,335.10	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18.07	399,909.10	246,540.50	196,9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36	-107,884.08	-138,693.29	-168,63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79,000.00	100,500.00	10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	184,000.00	100,500.00	10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98.00	113,480.00	37,262.21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6.77	40,212.74	39,438.76	14,29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4.77	153,692.74	76,700.97	24,299.8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5.23	30,307.26	23,799.03	79,60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39.71	19,032.66	2,857.51	3,2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8.95	7,096.29	4,238.78	1,02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8.65	26,128.95	7,096.29	4,238.7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02.59	558.24	530.46	470.02
总负债（亿元）	454.77	413.40	390.71	344.05
全部债务（亿元）	239.88	209.49	214.59	150.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7.81	144.84	139.75	125.9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18	79.98	82.94	83.24
利润总额（亿元）	4.03	14.02	12.51	11.84
净利润（亿元）	3.01	10.54	9.33	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01	10.59	9.09	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1	6.37	5.76	5.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09	32.18	54.32	-2.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06	-11.62	-28.63	-24.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20	-18.51	-41.41	27.91
流动比率（倍）	1.59	1.48	1.54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22	1.31	1.43
资产负债率（%）	75.47	74.05	73.66	73.20
债务资本比率（%）	61.87	59.12	60.56	54.46
营业毛利率（%）	27.30	27.64	23.56	23.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1.94	1.87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2.05	7.41	7.02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2.05	7.44	6.84	7.66
EBITDA（亿元）	-	19.61	19.42	17.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36	9.05	11.8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75	2.93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7	2.50	2.38	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8	1.15	1.40	1.57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2、2026年1-3月相关指标未年化。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68,891.01	55.91	3,095,940.38	55.46	3,106,793.18	58.57	3,035,663.52	64.59
非流动资产	2,656,961.28	44.09	2,486,424.68	44.54	2,197,783.46	41.43	1,664,542.35	35.41
资产总计	6,025,852.29	100.00	5,582,365.06	100.00	5,304,576.64	100.00	4,700,205.8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700,205.87 万元、5,304,576.64 万元、5,582,365.06 万元和 6,025,852.29 万元，总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59%、58.57%、55.46%和 55.91%，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41%、41.43%、44.54%和 44.0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提升。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9,896.55	12.46	284,682.58	9.20	339,375.40	10.92	547,067.12	18.02
存出保证金	102,914.27	3.05	113,725.17	3.67	119,000.00	3.83	181,806.62	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307.17	12.68	222,976.20	7.20	188,180.58	6.06	30,041.76	0.99
应收票据	17,081.34	0.51	21,676.81	0.70	8,607.92	0.28	23,732.14	0.78
应收账款	223,795.26	6.64	273,082.31	8.82	314,058.07	10.11	324,345.71	10.68
预付款项	228,401.64	6.78	159,923.11	5.17	180,692.21	5.82	203,913.72	6.72
应收代偿款	-	-	-	-	-	-	-	-
应收保费	-	-	2.30	0.00	160.30	0.01	1.30	0.00
其他应收款	73,470.47	2.18	89,946.78	2.91	150,233.03	4.84	50,896.09	1.68
存货	474,662.91	14.09	533,602.31	17.24	468,534.33	15.08	437,277.28	14.4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4,309.76	0.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9,473.98	36.79	1,108,238.10	35.80	1,251,571.26	40.28	1,067,892.49	35.18
其他流动资产	161,887.42	4.81	288,084.70	9.31	82,070.32	2.64	168,689.29	5.56
流动资产合计	3,368,891.01	100.00	3,095,940.38	100.00	3,106,793.18	100.00	3,035,663.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2.67%、90.88%、82.79%及 82.00%，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47,067.12 万元、339,375.40 万元、284,682.58 万元和 419,89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2%、10.92%、9.20%和 12.46%。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691.72 万元，降幅为 37.96%，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了流动性管理，部分银行存款购买高流动性理财产品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4,692.82 万元，降幅为 16.12%，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了流动性管理，部分银行存款购买高流动性理财产品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248,545.80	219,010.64	376,070.55
其他货币资金	36,136.78	120,364.76	170,996.55
合计	284,682.58	339,375.40	547,067.1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保证金存款	36,104.21
监管账户专户存款	4,374.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3.41
其他	0.67
合计	42,842.3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45.71 万元、314,058.07 万元、273,082.31 万元和 223,79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8%、10.11%、8.82%和 6.6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87.64 万元，降幅 3.17%。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40,975.76 万元，降幅 13.05%，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下降 49,287.05 万元，降幅 18.05%，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0	0.02	64.00	100.00	4,508.80	1.41	1,803.52	40.00	14,396.84	4.39	2,579.48	17.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554.06	99.98	12,471.74	4.37	315,025.67	98.59	3,672.88	1.17	313,749.54	95.61	1,221.19	0.39
其中：账龄分析法	2,519.16	0.88	27.50	1.09	270,185.74	84.56	122.02	0.05	285,897.27	87.12	76.31	0.03
其他组合	283,034.90	99.10	12,444.25	4.40	44,839.93	14.03	3,550.87	7.92	27,852.27	8.49	1,144.88	4.11
合计	285,618.06	100.00	12,535.75	4.39	319,534.47	100.00	5,476.40	1.71	328,146.38	100.00	3,800.67	1.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0.43	一年以内	5.92
玉山县玉投恒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6.62	一年以内	5.58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星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4.53	一年以内	5.4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8.60	一年以内	5.26
于都县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7.56	一年以内	4.51
合计	-	76,217.73	-	26.68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96.09 万元、150,233.03 万元、89,946.78 万元和 73,47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4.84%、2.91%和 2.1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99,336.94 万元，增幅为 195.1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赣州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60,286.25 万元，降幅为 40.13%，变动较大主要系江西省担的担保业务保证金下降以及前期资金拆借归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6,476.31 万元，降幅为 18.3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由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等。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361.82	404.6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946.78	149,871.21	50,491.43
合计	89,946.78	150,233.03	50,896.0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32,913.25	1 年以内
江西恒迅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521.67	2-3 年、3 年以上
赣州建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南京赢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05.02	2-3 年
湖北荆州荆楚联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2,656.26	1 年以内
合计	-	72,796.21	-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下列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二）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三）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者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

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五）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六）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七）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划分标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946.78 万元，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277.28 万元、468,534.33 万元、533,602.31 万元和 474,66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0%、15.08%、17.24% 和 14.0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1,257.05 万元，增幅为 7.15%。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5,067.98 万元，增幅为 13.89%，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58,939.40 万元，降幅为 11.05%，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房地产开发成本	470,505.91	446,359.66	430,590.68
库存商品	63,060.40	22,037.53	6,642.25
合同履约成本	35.99	137.14	-
其他	-	-	44.35
合计	533,602.31	468,534.33	437,277.2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892.49 万元、1,251,571.26 万元、1,108,238.10 万元和 1,239,47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 35.18%、40.28%、35.80%和 36.79%。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678.77 万元，增幅为 17.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333.16 万元，降幅为 11.45%，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131,235.89 万元，增幅为 11.84%，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51,855.96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9,528.2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66,842.15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0,011.73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
小计	1,108,238.09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962,473.51	36.22	866,276.75	34.84	803,436.43	36.56	648,345.84	38.95
长期应收款	788,736.26	29.69	742,676.15	29.87	695,189.95	31.63	472,102.63	28.36
长期股权投资	83,167.18	3.13	81,992.02	3.30	80,418.75	3.66	73,972.11	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624.13	1.68	44,668.08	1.80	46,980.43	2.14	48,765.08	2.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944.80	20.51	518,182.97	20.84	425,301.73	19.35	319,356.02	19.19
投资性房地产	17,339.73	0.65	11,778.39	0.47	6,813.74	0.31	-	-
固定资产	4,333.16	0.16	4,387.29	0.18	867.27	0.04	8,010.62	0.48
在建工程	210.57	0.01	210.57	0.01	158.45	0.01	24,597.54	1.48
使用权资产	1,629.77	0.06	1,446.37	0.06	2,287.88	0.10	2,237.16	0.1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179.90	0.12	3,105.60	0.12	786.98	0.04	519.09	0.03
开发支出	211.05	0.01	115.29	0.00	279.36	0.01	70.45	0.00
商誉	89.96	0.00	89.96	0.00	89.96	0.00	89.9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96.48	0.04	1,980.23	0.08	2,413.88	0.11	781.5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4.64	1.03	27,861.95	1.12	18,353.77	0.84	12,190.40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80.15	6.69	181,653.06	7.31	114,404.88	5.21	53,503.92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961.28	100.00	2,486,424.68	100.00	2,197,783.46	100.00	1,664,542.3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16%、96.41%、96.16%和 96.24%，具体分析如下：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345.84 万元、803,436.43 万元、866,276.75 万元和 962,473.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5%、36.56%、34.84%和 36.22%。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090.59 万元，增幅 23.92%，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2,840.32 万元，增幅 7.8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96,196.76 万元，增幅 11.10%，主要系对非金融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金融类债权投资	530,912.76
非金融类债权投资	630,557.02
委托贷款	81,177.3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76,370.40
合计	866,276.75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102.63 万元、695,189.95 万元、742,676.15 万元和 788,73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36%、31.63%、

29.87%和 29.69%。2023 年，江西金控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核算内容均为江西金控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23,087.32 万元，增幅 47.2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7,486.20 万元，增幅 6.8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46,060.11 万元，增幅 6.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29,417.80	34,885.69	1,394,532.1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819.79	-	113,819.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2,995.89	1,139.93	651,855.96
合计	776,421.91	33,745.76	742,676.15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式	2025 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对手方 1	否	租赁项目本金	5.16
长期应收款对手方 2	否	租赁项目本金	2.72
长期应收款对手方 3	否	租赁项目本金	2.55
长期应收款对手方 4	否	租赁项目本金	2.38
长期应收款对手方 5	否	租赁项目本金	2.00
合计			14.81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72.11 万元、80,418.75 万元、81,992.02 万元和 83,167.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3.66%、3.30% 和 3.1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6,446.64 万元，增幅 8.72%，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3.27 万元，增幅 1.96%，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5.16 万元，增幅 1.43%，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97.97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369.49
吉安市新庐陵普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0.91
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3,141.61
奉新县园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68.64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1.80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2.47
金信安（江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90
江西省赣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2.04
合计	87,933.82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356.02 万元、425,301.73 万元、518,182.97 万元和 544,944.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9%、19.35%、20.84%和 20.5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945.71 万元，增幅 33.17%，主要系发行人对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92,881.24 万元，增幅 21.84%，主要系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26,761.83 万元，增幅 5.16%，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非上市信托产品和基金	30,137.1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88,045.87
小计	518,182.9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03.92 万元、114,404.88 万元、181,653.06 万元和 177,68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

5.21%、7.31%和 6.6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60,900.96 万元，增幅 113.83%，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款及应收保理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7,248.18 万元，增幅 58.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保理业务投放，新增应收保理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3,972.91 万元，降幅 2.19%。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项目投资款	29,830.39	29,836.33	3,000.00
应收保理款项	151,822.67	83,719.53	40,503.92
理财产品	-	-	10,000.00
在建工程	-	849.02	
合计	181,653.06	114,404.88	53,503.92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12,837.40	46.46	2,097,169.37	50.73	2,018,633.64	51.67	1,817,881.07	52.84
非流动负债	2,434,866.53	53.54	2,036,804.09	49.27	1,888,477.19	48.33	1,622,620.58	47.16
负债合计	4,547,703.94	100.00	4,133,973.46	100.00	3,907,110.82	100.00	3,440,501.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0,501.65 万元、3,907,110.82 万元、4,133,973.46 万元和 4,547,703.9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增加所致。负债增加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情况。

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7,881.07 万元、2,018,633.64 万元、2,097,169.37 万元和 2,112,83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4%、51.67%、50.73%和 46.4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2,620.58 万元、1,888,477.19

万元、2,036,804.09 万元和 2,434,866.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16%、48.33%、49.27%和 53.54%。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变化较大。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3,333.41	24.30	540,425.07	25.77	479,195.37	23.74	409,441.86	2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62.95	0.41	6,909.15	0.33	-	-	-	-
应付票据	164,487.00	7.79	187,569.41	8.94	408,498.53	20.24	289,216.13	15.91
应付账款	19,581.79	0.93	24,302.37	1.16	25,628.10	1.27	56,029.55	3.08
预收款项	97,387.41	4.61	99,365.49	4.74	69,567.44	3.45	55,143.02	3.03
合同负债	140,374.99	6.64	145,483.74	6.94	70,129.85	3.47	32,879.66	1.81
应付职工薪酬	22,071.75	1.04	27,286.53	1.30	23,265.20	1.15	18,684.00	1.03
应交税费	20,150.18	0.95	24,565.48	1.17	19,180.52	0.95	21,737.43	1.20
其他应付款	351,160.13	16.62	433,646.24	20.68	375,267.67	18.59	520,157.25	28.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77.64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039.19	35.55	590,677.20	28.17	531,241.81	26.32	365,620.92	20.11
其他流动负债	24,688.62	1.17	16,938.69	0.81	16,581.51	0.82	48,971.26	2.69
流动负债合计	2,112,837.40	100.00	2,097,169.37	100.00	2,018,633.64	100.00	1,817,881.07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16%、88.89%、83.56%和 84.25%。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9,441.86 万元、479,195.37 万元、540,425.07 万元和 513,33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2%、23.74%、25.77%和 24.30%。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7,000.00	5.00	11,672.05	2.44	18,519.64	4.52
保证借款	227,247.50	42.05	217,749.34	45.44	232,750.59	56.85
信用借款	277,626.85	51.37	249,144.26	51.99	158,086.53	38.61
抵押借款	8,000.00	1.48	-	-	-	-
加：利息调整	550.73	0.10	629.74	0.13	85.10	0.02
合计	540,425.07	100.00	479,195.37	100.00	409,441.86	10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9,216.13 万元、408,498.53 万元、187,569.41 万元和 164,487.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1%、20.24%、8.94% 和 7.7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张使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大幅下降，主要系信用证结算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11,368.81	6.06	58,602.86	14.35	6,763.28	2.34
银行承兑汇票	77,840.00	41.50	48,604.54	11.90	183,056.58	63.29
信用证	98,360.59	52.44	301,291.12	73.76	99,396.26	34.37
合计	187,569.41	100.00	408,498.53	100.00	289,216.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520,157.25 万元、375,267.67 万元、433,646.24 万元和 351,160.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1%、18.59%、20.68% 和 16.6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4,889.58 万元，降幅 27.86%，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8,378.57 万元，增幅 15.56%，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股利	1,240.44	2,113.37	1,564.15
其他应付款	432,405.80	373,154.31	518,593.10
合计	433,646.24	375,267.67	520,157.25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非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非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关联方款项	306,706.66
押金及保证金	88,578.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461.29
应付各级财政分红	11,579.88
代收代付款	8,545.12
其他	1,504.84
认筹诚意金	30.00
合计	432,405.8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5,620.92 万元、531,241.81 万元、590,677.20 万元和 751,039.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11%、26.32%、28.17%和 35.55%。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波动，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转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527.6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2,192.8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280.8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5.85
合计	590,677.2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2,955.74	6.69	151,065.59	7.42	130,148.38	6.89	113,920.58	7.02
长期借款	452,428.31	18.58	392,690.35	19.28	438,384.34	23.21	379,502.72	23.39
应付债券	508,941.84	20.90	376,644.69	18.49	288,577.33	15.28	62,921.48	3.88
租赁负债	1,343.74	0.06	899.13	0.04	1,396.51	0.07	2,383.93	0.15
长期应付款	1,039,498.84	42.69	1,016,468.54	49.91	960,039.40	50.84	954,692.77	58.84
递延收益	210.00	0.01	210.00	0.0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86	0.01	9.37	0.00	31.47	0.00	799.6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263.20	11.06	98,816.41	4.85	69,899.75	3.70	108,399.46	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866.53	100.00	2,036,804.09	100.00	1,888,477.19	100.00	1,622,620.5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保险合同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3.12%、96.22%、95.09%和 88.87%。

具体分析如下：

（1）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分别为 113,920.58 万元、130,148.38 万元、151,065.59 万元和 162,955.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02%、6.89%、7.42%和 6.69%。报告期内，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105.40	23,990.23	24,039.07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9,960.19	106,158.16	89,881.51
合计	151,065.59	130,148.38	113,920.58

（2）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9,502.72 万元、438,384.34 万元、392,690.35 万元和 452,428.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9%、23.21%、19.28% 和 18.5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现波动增加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49,720.65	241,837.00	206,468.41
信用借款	324,801.58	312,586.40	127,695.96
抵押借款	9,763.46	-	11,900.00
质押借款	152,932.26	138,483.55	238,950.85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527.61	254,522.60	205,512.50
合计	392,690.35	438,384.34	379,502.72

(3)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2,921.48 万元、288,577.33 万元、376,644.69 万元和 508,941.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8%、15.28%、18.49% 和 20.90%。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江西金租和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ABS)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和公司债券。

(4)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4,692.77 万元、960,039.40 万元、1,016,468.54 万元和 1,039,498.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4%、50.84%、49.91%和 42.6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重组方案实施后对江西金控的应付款项,该款项未来根据江西金控统一战略规划进行偿付安排,金控集团暂无明确归还时间要求。

3、有息负债分析

(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71.4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9.6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6.6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0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2.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8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及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及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8.12	68.40	146.67	54.04	128.24	52.63	114.64	56.48	96.15	52.49
其中：担保贷款	34.10	29.86	48.87	18.00	54.02	22.17	57.79	28.47	60.82	33.20
其中：政策性银行	22.98	20.12	28.71	10.58	27.79	11.40	29.24	14.41	23.90	13.05
国有六大行	17.96	15.73	38.49	14.18	31.16	12.79	33.01	16.26	22.73	12.41
股份制银行	12.67	11.09	32.12	11.84	26.20	10.75	26.80	13.20	23.57	12.87
地方城商行	17.35	15.19	25.86	9.53	26.73	10.97	14.83	7.31	17.46	9.53
地方农商行	4.52	3.96	13.33	4.91	13.17	5.40	8.91	4.39	7.63	4.17
其他银行	2.64	2.31	8.15	3.00	3.19	1.31	1.85	0.91	0.86	0.47
债券融资	-	-	52.72	19.42	42.46	17.42	19.00	9.36	-	-
其中：公司债券	-	-	36.95	13.61	26.44	10.85	11.00	5.42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5.78	5.81	16.01	6.57	8.00	3.94	-	-
非标融资	0.83	0.73	3.34	1.23	5.86	2.40	9.87	4.86	16.84	9.1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1.03	0.42	1.00	0.49	-	-
融资租赁	0.59	0.52	3.10	1.14	4.27	1.75	3.82	1.88	9.97	5.44
保理融资	0.24	0.21	0.24	0.09	0.55	0.23	5.05	2.49	6.87	3.75
其他融资	35.26	30.87	68.70	25.31	67.11	27.54	59.46	29.29	70.19	38.32
其中：ABS	13.62	11.93	44.15	16.27	34.74	14.26	30.03	14.80	16.08	8.78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10.01	5.46
股东借款	21.64	18.94	24.55	9.04	31.57	12.96	28.63	14.11	39.05	21.32
关联企业借款	-	-	-	-	-	-	-	-	3.05	1.67
其他	-	-	-	-	0.81	0.33	0.80	0.39	2.00	1.09
合计	114.21	100.00	271.43	100.00	243.67	100.00	202.97	100.00	183.1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中融资租赁及保理融资余额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向租赁同业机构申请的同业融资业务以及向商业保理公司申请的租赁应收账款再保理业务而形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放款日期	到期日	期限	本息余额	借款利率
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4/11/6	2027/3/19	863	19,532.03	3.90
2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5/3/25	2027/8/28	886	5,555.43	4.10
3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10/30	548	2,676.97	4.05
4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6/26	2027/6/26	730	3,229.86	4.10
合计						30,994.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保理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天、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放款日期	到期日	期限	本息余额	借款利率
1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6/6/9	904	500.00	5.80
2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2/29	2027/2/28	1095	1,880.00	5.50
合计						2,380.00	

随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面临一定的融资需求。鉴于非标融资具有操作便利、用途灵活等优势，发行人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非标融资业务，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分别为 16.84 亿元、9.87 亿元、5.86 亿元及 3.34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4.86%、2.40%及 1.23%。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租赁”）为发行人非标融资的重要资金需求方，主要系江西金控租赁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为了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因此通过上述非标融资方式对部分存量租赁资产进行了再盘活、再融资，但随着近年来，江西金控租赁在直接融资市场的逐步发力，除成本可观的部分对手方还在继续合作外，已基本不再新增上述非标类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 3.10 亿元，主要产品融资成本区间为 3.90%至 4.10%，发行人保理融资规模 0.24 亿元，主要产品融资成本区间为 5.50%至 5.80%，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可控性相对较高。截至目前，发行人非标融资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非标融资是基于业务发展及丰富融资渠道的实际需要，发行

人资金来源得到补强，缓解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具备合理性。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质将进一步提升，并将持续优化有息负债结构，稳步压降非标融资比重，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061.48	29.70	439,061.48	30.31	434,061.48	31.06	434,061.48	34.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24,403.80	1.65	24,389.20	1.68	24,389.20	1.75	25,045.48	1.99
其他综合收益	-3,820.57	-0.26	-3,796.60	-0.26	-1,681.11	-0.12	-41.75	0.00
担保扶持基金	4,574.58	0.31	4,574.58	0.32	4,484.98	0.32	4,450.09	0.35
盈余公积	10,485.77	0.71	10,485.77	0.72	6,612.46	0.47	3,261.66	0.26
一般风险准备	18,922.30	1.28	18,111.78	1.25	10,119.39	0.72	6,637.33	0.53
未分配利润	136,372.58	9.23	117,045.09	8.08	97,711.49	6.99	81,091.17	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99.94	42.62	609,871.29	42.11	575,697.89	41.20	554,505.45	44.02
*少数股东权益	848,148.41	57.38	838,520.31	57.89	821,767.93	58.80	705,198.76	5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148.35	100.00	1,448,391.60	100.00	1,397,465.82	100.00	1,259,704.22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59,704.22 万元、1,397,465.82 万元、1,448,391.60 万元和 1,478,148.35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34,061.48 万元、434,061.48 万元、

439,061.48 万元和 439,061.48 万元。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5,045.48 万元、24,389.20 万元、24,389.20 万元和 24,403.8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99%、1.75%、1.68%和 1.65%。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091.17 万元、97,711.49 万元、117,045.09 万元和 136,372.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6.44%、6.99%、8.08%和 9.2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净利润持续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88.52	4,857,031.31	5,598,174.24	5,053,5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81.29	4,535,258.42	5,054,985.88	5,082,5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7.23	321,772.89	543,188.36	-28,94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10.75	1,067,207.88	771,911.55	298,92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61.12	1,183,375.93	1,058,173.21	544,2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50.37	-116,168.05	-286,261.67	-245,35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79.70	813,182.03	7,846,203.43	3,172,8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05.55	998,322.87	8,260,326.73	2,893,7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4.15	-185,140.84	-414,123.29	279,05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31.01	20,676.26	-157,078.38	4,748.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01.13	241,840.28	221,164.03	378,242.41

1、经营活动现金流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加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45.42 万元、543,188.36 万元、321,772.89 万元和 210,907.2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053,555.46 万元、5,598,174.24 万元、4,857,031.31 万元和 1,324,388.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082,500.87 万元、5,054,985.88 万元、4,535,258.42 万元和 1,113,481.29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45.42 万元、543,188.36 万元、321,772.89 万元和 210,907.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72,133.7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的贸易销售款、租赁项目回款所致。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221,415.47 万元，主要系供应链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对外投放现金流增加，同时支付往来款增加，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应链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经营活动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回款进度有所不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存在一定时间间隔，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一定波动性，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58.07 万元、-286,261.67 万元、-116,168.05 万元和-310,550.37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8,923.20 万元、771,911.55 万元、1,067,207.88 万元和 194,510.7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4,281.27 万元、1,058,173.21 万元、1,183,375.93 万元和 505,061.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4	4,939.28	1,782.49	8,88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037.56	941,472.30	763,050.51	415,054.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9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37,002.53	227,168.34	293,340.21	120,339.6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61.12	1,183,375.93	1,058,173.21	544,281.27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债权项目投放	441,466.39	822,120.82	752,785.10	389,789.21	利息收入及资本利得	1-3 年
国债正/逆回购	-	-	-	-	利息收入	180 天内
理财产品	36,811.87	253,638.59	192,678.22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 年以内
股权项目投放	26,761.83	92,881.23	110,927.40	105,604.64	分红、投资收益、退出转让等方式	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投资	-	-	-	40,000.00	-	-
合计	505,040.09	1,168,640.64	1,056,390.72	535,393.85	-	-

注：季度报表（未经审计）中，发行人开展的国债正回购及国债逆回购业务均按照总额法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年度审计报告中会对其予以调整，故季度报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较于年度数据有所波动。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旗下唯一的投资平台和创新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公司聚焦于服务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和江西金控集团战略部署，近年来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项目投资，包括股权及债权投资形式，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5,407.41 万元、82,735.68 万元、79,931.64 万元及 16,465.08 万元，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2,683.37 万元、19,273.01 万元、10,349.50 万元及 11,182.26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回报相对可观，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作为江西金控旗下唯一的投资平台和类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投资范围涵盖股权、债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自身业务属性较为匹配，投资主要目的为提升自身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发行

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051.32 万元、-414,123.29 万元、-185,140.84 万元和 231,974.1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72,804.16 万元、7,846,203.43 万元、813,182.03 万元和 463,879.7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93,752.85 万元、8,260,326.73 万元、998,322.87 万元和 231,905.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呈现波动状态。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得融资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参与央企大额国债正/逆回购,且正回购金额较大所致。此外,发行人 2024-2025 年使用较多自有资金偿还债务以控制整体债务规模。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外部融资。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849.89	799,771.68	829,415.69	832,362.74
其中: 营业收入	215,112.75	732,695.33	760,959.70	760,609.63
利息收入	11,182.26	10,349.50	19,273.01	22,683.37
已赚保费	18,888.68	56,726.85	49,182.98	49,069.75
投资收益	16,465.08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255.84	713,496.67	772,362.30	769,281.09
其中: 营业成本	190,366.18	578,695.50	633,967.68	636,124.62
利息支出	-	3,616.53	1,816.76	604.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839.10	12,233.27	13,326.5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820.15	29,627.21	16,227.80	25,970.48
分保费用	-	2,562.11	1,497.00	410.98
税金及附加	638.49	3,591.15	3,088.74	2,891.99
销售费用	439.08	7,787.71	6,882.58	5,695.43
管理费用	9,268.12	33,372.04	32,383.61	29,798.13
研发费用	59.14	342.26	365.07	430.99
财务费用	11,664.68	50,063.05	63,899.78	54,027.65
其中: 利息费用	11,373.08	52,293.36	66,349.57	57,963.4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9.02	3,473.89	3,572.88	5,764.23
加：其他收益	766.21	9,699.23	7,902.35	4,87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931.64	82,735.68	65,40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14	11,566.7	184.1	1,04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45	-7,840.8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27	-38,898.75	-25,326.43	-16,02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6.19	96.56	2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7.15	140,739.23	122,645.66	118,408.87
加：营业外收入	8.24	383.75	2,566.07	111.74
减：营业外支出	0.92	932.68	130.96	14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94.46	140,190.30	125,080.77	118,373.97
减：所得税费用	10,233.14	34,811.01	31,764.93	29,35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1.32	105,379.29	93,315.83	89,0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8.01	63,724.56	57,575.84	51,896.96
*少数股东损益	9,923.31	41,654.73	35,739.99	37,120.23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业务涵盖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保理、财务顾问、委托贷款、担保等，业务种类丰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32,362.74 万元、829,415.69 万元、799,771.68 万元和 261,849.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5,407.41 万元、82,735.68 万元、79,931.64 万元和 16,465.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9.98%、9.99%和 6.29%，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本部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控股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等机构持有的债权投资收益等。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11.56	5,096.58	4,81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8	-	-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19	1,119.45	322.3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194.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3,259.28	74,032.43	60,377.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2.61	674.63	80.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1.44	144.4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2.51	-325.45	-295.96
其他	-	1,993.62	-85.51
合计	79,931.64	82,735.68	65,40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60,377.31 万元、74,032.43 万元和 73,259.28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分别为 1,055,860.12 万元、1,373,390.17 万元及 1,242,647.15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融类债权投资	530,912.76	224,412.51	1,470.00
非金融类债权投资	630,557.02	872,868.58	748,443.09
信托计划类	-	-	4,435.00
其他	81,177.37	276,109.08	301,512.03
小计	1,242,647.15	1,373,390.17	1,055,860.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76,370.40	569,953.73	407,514.27
合计	866,276.75	803,436.43	648,345.84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中非金融类债权投资分别为 748,443.09 万元、872,868.58 万元和 630,557.02，占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比例分别为 70.88%、63.56%和 50.74%。

发行人债权投资中的金融类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江西省担持有的各类信用债券、地方政府债等。发行人持有的各类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为江西省内地方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收益具有

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债权投资中的非金融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供应链”）收购的非金融企业债权资产，且大部分均要求提供抵质押增信或保证担保，并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及收回本金，相关债权资产的利息收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经营稳定、持续，底层资产安全性尚佳，且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好的收益和盈利来源，前述业务的稳定发展助力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3、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6,124.62 万元、633,967.68 万元、578,695.50 万元和 190,366.18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态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相同趋势。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39.08	7,787.71	6,882.58	5,695.43
管理费用	9,268.12	33,372.04	32,383.61	29,798.13
研发费用	59.14	342.26	365.07	430.99
财务费用	11,664.68	50,063.05	63,899.78	54,027.65
合计	21,431.02	91,565.06	103,531.04	89,952.20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8.18	11.45	12.48	10.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9,952.20 万元、103,531.04 万元、91,565.06 万元和 21,431.0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2.48%、11.45%和 8.18%，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期间费用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相同趋势。

5、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017.19 万元、93,315.83 万元、105,379.29 万元和 30,061.3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业务及

资金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净利润不断上升。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9	1.48	1.54	1.67
速动比率（倍）	1.37	1.22	1.31	1.43
资产负债率（%）	75.47	74.05	73.66	73.20
债务资本比率（%）	61.87	59.12	60.56	54.46
EBITDA（亿元）	-	19.61	19.42	17.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36	9.05	11.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75	2.93	3.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54、1.48 和 1.59，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31、1.22 和 1.3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0%、73.66%、74.05%和 75.47%，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外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81 亿元、19.42 亿元及 19.61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1.82%、9.05%和 9.3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7 倍、2.93 倍和 3.75 倍。虽然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但对利息保障倍数仍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依托于江西金控作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主力军和龙头企业的背景优势和涵盖银行、财险、担保、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等众多金融资源优势，发行人

在业务开拓各方面能够获得较多的金融支持和信用背书。发行人作为江西金控旗下唯一的投资平台和类金融机构的投资主体，在母公司集团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能在资本补充、资产整合、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持续支持。发行人下属江西省担主体获主体 AAA 评级，江西金租获江西省内首家融资租赁公司主体 AA+评级，开展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均属于江西省内龙头企业，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强。

六、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与最终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100.00	100.00

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明细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支出	49.53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45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调配利息	6,605.58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调配利息	106.73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收益	38.26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1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161.38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184.35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35.96
江西金研院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20.62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收入	49.86
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46.16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会场服务收入	8.30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会场服务收入	6.23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132.66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71.16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19.90
江西金研院咨询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16.39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121.19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0.26
江西金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0.11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食堂收入	9.80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1.05
江西赣江新区多来点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6.71
南昌市政鼎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3.79
新余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0.37
新余赣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食堂收入	0.37
南昌振兴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收入	9.26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52.55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60.03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1.71
江西金研院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6.71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收入	16.24
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5.03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6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	27.02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6
江西金研院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86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7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0
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
新余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收入	386.54
新余鑫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收入	21.57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43
深圳华赣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3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5 年末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7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32
深圳华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1.24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3
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14
赣州建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00.00
南京赢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5.02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2.50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0
江西省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0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5 年末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71.22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0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8.65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9.86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39.4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1,289.95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01.03
江西省金控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00.00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72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1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35.78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5 年末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73
江西普惠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5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954,197.22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9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2022/9/30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4/6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6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3/18	2035/9/29	否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存在若干笔作为原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发放融资租赁款而发生，符合业务特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存在少量作为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从事担保业务而产生，且案件标的额均较小，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九、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67,119.1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58%，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5.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842.30	保证金存款、监管账户专户存款、定期存款等
长期应收款	324,276.86	质押、保理融资及 ABS 资产
合计	367,119.16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等客户集中于江西省中小微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等，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监管趋严等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2、近年来，随着债务人经营压力上升，公司资产逾期规模有所增加，存在一定的资产管控压力和处置压力；

3、随着租赁及债权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债务规模增幅很快，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 年 6 月 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6】0418 号），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信用级别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AAA	主体	稳定	东方金诚	2023-06-06
AAA	主体	稳定	中证鹏元	2023-08-11
AAA	主体	稳定	东方金诚	2024-06-06
AAA	主体	稳定	东方金诚	2025-06-06
AAA	主体	稳定	东方金诚	2026-06-05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34.3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5.54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4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48.70	15.18	33.52
进出口银行	30.00	27.41	2.59
中国银行	23.80	10.21	13.59
兴业银行	17.88	7.24	10.64
北京银行	17.63	9.87	7.77
光大银行	17.12	8.76	8.36
邮储银行	16.00	5.40	10.60
江西银行	14.90	12.05	2.85
九江银行	13.12	11.94	1.18
民生银行	12.80	9.12	3.68
农业银行	10.70	6.35	4.35
建设银行	9.55	7.13	2.42
交通银行	8.28	5.30	2.98
浙商银行	7.50	3.14	4.36
赣州银行	7.43	4.42	3.01
广发银行	7.30	1.93	5.37
渤海银行	7.15	2.47	4.68
平安银行	6.70	1.67	5.03
华润银行	5.60	1.61	3.99
华兴银行	5.00	2.54	2.46
富民银行	5.00	4.00	1.00
浦发银行	4.60	1.81	2.79
国家开发银行	4.00	0.80	3.20
农商银行	3.60	3.48	0.12
华夏银行	3.45	1.69	1.76
南昌农商行	3.00	3.00	-
工商银行	2.29	0.99	1.30
中山农商行	2.20	2.20	-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新建农商行	1.85	1.80	0.05
东莞农商行	1.72	1.34	0.38
上饶银行	1.50	1.49	0.01
南洋商业银行	1.50	0.84	0.66
昆仑银行	1.50	1.15	0.35
赣昌农商行	1.40	1.40	-
其他	9.56	5.80	3.76
合计	334.33	185.54	148.7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利 率	余额
1	26 江金 01	江西省金控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6/1/16	-	2029/1/20	3	5.00	2.13	5.00
2	26 江金 02		2026/3/26	-	2029/3/30	3	5.00	1.89	5.00
3	24 赣担 Y1	江西省信用 融资担保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8/16	-	2027/8/19	3+N	10.00	2.25	10.00
4	26 赣担 Y1		2026/4/23	-	2029/4/24	3+N	10.00	1.9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0.00	-	30.00
5	25 赣租 01	江西省金控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5/1/3	2028/1/6	2030/1/6	3+2	4.00	2.65	4.00
6	24 赣租 01	江西省金控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4/11/26	-	2027/11/28	3	11.00	2.98	11.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00	-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5.00	-	45.00

序号	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发行利 率	余额
7	25 江西金控 MTN001	江西省金控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5/3/4	-	2028/3/6	3	5.00	2.38	5.00
8	25 江西金控 MTN002	江西省金控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5/3/20	-	2028/3/21	3	5.00	2.40	5.00
9	24 赣租 MTN001	江西省金控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4/6/14	-	2027/6/18	3	5.00	2.9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00	-	15.00
10	金控叁 3C	江西省金控 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6/7/31	-	2029/2/27	2.57	0.63	-	0.63
11	金控叁 3B		2026/7/31	-	2028/8/28	2.07	6.20	1.95	6.20
12	金控叁 3A		2026/7/31	-	2027/5/27	0.81	5.40	1.68	5.40
13	金控叁 2D		2026/2/9	/	2029/1/29	2.96	0.65	-	0.65
14	金控叁 2C		2026/2/9	/	2028/7/27	2.46	1.20	2.40	1.20
15	金控叁 2B		2026/2/9	/	2028/4/27	2.21	5.50	2.35	5.50
16	金控叁 2A		2026/2/9	/	2027/1/27	0.96	5.00	2.10	3.71
17	金控贰 3C		2026/1/27	/	2029/1/29	3.01	0.33	-	0.33
18	金控贰 3B		2026/1/27	/	2028/2/2	2.02	3.70	2.32	3.70
19	金控贰 3A		2026/1/27	/	2026/10/28	0.75	2.20	2.00	2.20
20	金控叁次		2025/11/11	/	2028/7/25	2.70	0.30	-	0.30
21	金控叁 1C		2025/11/11	/	2028/4/25	2.45	0.60	2.48	0.60
22	金控叁 1B		2025/11/11	/	2028/2/01	2.22	2.90	2.37	2.90
23	金控贰 2C		2025/7/15	/	2028/7/25	3.03	0.50	-	0.50
24	金控贰 2B		2025/7/15	/	2027/10/25	2.28	6.50	2.50	6.14
25	金控贰 1B		2025/4/24	/	2027/4/26	2.01	6.80	2.72	5.15
26	金控贰次		2025/4/24	/	2028/2/2	2.78	0.69	-	0.69
27	金控贰 1C		2025/4/24	/	2027/7/26	2.25	0.52	2.80	0.52
28	金租 4 次		2024/9/26	/	2027/8/26	2.92	0.45	-	0.45
29	金租 4A3		2024/9/26	/	2027/5/26	2.66	1.85	2.80	1.85
30	金租 4A2		2024/9/26	/	2026/8/26	1.92	3.20	2.75	0.52
31	金租 3 次		2024/6/27		2027/4/26	2.83	0.55	-	0.55
其他小计		-	-	-	-	-	55.67	-	
总计		-	-	-	-	-	115.67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9-28	20.00	10.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20.00	10.00	10.00
合计		-			20.00	10.00	10.00

（四）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审核、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拟披露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6、公司委托他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二）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决策机构选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

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

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结合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情况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32,362.74 万元、829,415.69 万元、799,771.68 万元和 261,849.8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9,017.19 万元、93,315.83 万元、105,379.29 万元和 30,061.32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母净利润为 57,732.45 万元，预计可足额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外部融资

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34.3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5.54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48.79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外部融资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

3、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公司债券本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7,067.12 万元、339,375.40 万元、284,682.58 万元和 419,89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6.40%、5.10%和 6.97%。公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

（二）具体偿债安排

1、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提交位于发行人所在地的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

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

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

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

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

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

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

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文龙、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

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约定详见甲方、乙方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

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季度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永续期债券存续期的特别约定如下：

（一）如本次债券项下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五）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

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一)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

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苗迪、财务部专家、0791-8638820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代表每季度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约定详见甲方、乙方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具体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筹资、投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五万元，具体收取方式以承销协议约定为准。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5 乙方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十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

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 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 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甲方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八)甲方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九)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

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收件人：苗迪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55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关威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

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磊

联系人：苗迪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791-8638820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文龙、关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9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黄晨源、曾诚、陈贺、章园、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四）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负责人：杨爱林

经办律师：周珍、邓颖、刘阳骄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五）会计师事务所

会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吉争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腾、林逸倩

联系人：张腾、林逸倩

电话：020-39391992

传真：020-39391992

会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张卫帆

联系人：户永红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代表人：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磊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磊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常萍

胡常萍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上官靖

上官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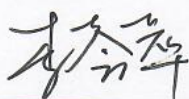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荟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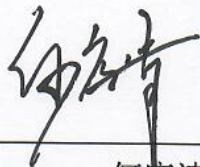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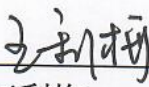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利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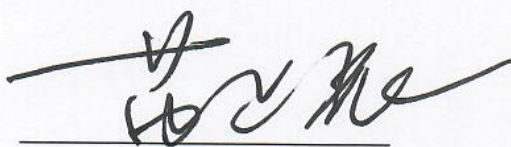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芮正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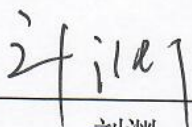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渊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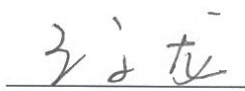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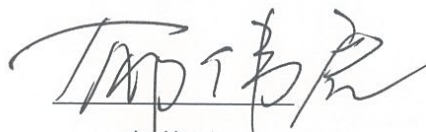


王文龙



关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主承销商（公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晨源

黄晨源

陈贺

陈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用，
有效期 三十 天。
2026 年 8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29号和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79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腾



林逸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4日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职业字[2026]2180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户永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户永红

张卫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卫帆

邱靖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颖


刘阳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爱林



2026 年 8 月 14 日

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承销商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磊

联系人：苗迪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金控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791-8638820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王文龙、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